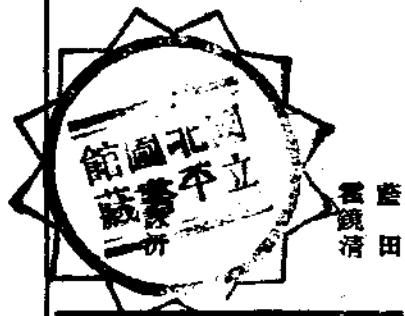


R
557.25
724.53

浙贛鐵路月刊

第二卷第一目錄

節錄浙贛鐵路南萍段踏勘報告
玉南段各縣個別經濟概況
專制
會議紀錄
統計
工作概況
我國度量衡標準之商榷
總公司圖書館新書目錄
本刊更正啟事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報告

節錄浙贛鐵路南萍段踏勘報告

一 緒言

浙贛路之興也，始於杭蘭，續展玉山，再展而至南昌萍鄉，接株萍而與粵漢聯絡，東通大港，南出廣州，為先總理實業計劃，東南系統之一線，亟待完成，貫通浙贛湘粵，此玉南段之所以定於年內通車，而南萍段之所以着手踏勘也，查南昌至萍鄉，有南北二路可通，南線經樟樹清江新喻分宜宜春，北線經高安上高萬載，此次踏勘所得，南線較佳，因其路短而工簡，農產至豐、煤產尤富，此又北線所不及者，爰將經過情形，及工程計劃，分叙於後。

一一 踏勘經過

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三日，奉命由杭出發，隨同工程司二人，調查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測工小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641970

工七人，十五日晚抵南昌，辦理一切事務及用具，十八日至梁家渡，因欲減短路線，原擬於梁家渡過橋以後出叉，既因撫河支流大橋，重建需款至鉅，乃決定在撫河支流過橋以後，尋覓出叉地點，結果選定在玉南第四總段八公里附近，（地名合鎮）延長其直線，左灣經七里巷，至歷頭陳，橫過王莊土山，以取過河垂直，至豐城縣，車站擬設於城南，由起點至此，長約三十四公里，地勢約高於起點三公尺，一路皆屬平田，平均約需填高二公尺半。

由豐城起，經拖船埠，唐家市，至樟樹鎮，路極平坦，沿途無挖土，只填土約二公尺，由起點至此，長約六十二公里，地勢約高於起點五公尺。

樟樹為贛省繁鎮之一，出入口之貨物年值二千餘萬，本路線實有經過之必要，且贛江至此，江面亦狹，又適用於架橋，曾於鎮東下游，覓得猪婆渡地方，岸高河直，普通洪水不沒，為過江良好地點，過江以後，經上老庵，至清江縣城北，車站即設於此，由樟樹過江至此，地皆平坦，無大河流，僅需涵洞水管而已，由起點至此，約八十二公里，地面高於起點約二十公尺。

清江縣，南倚袁河，北枕高坡，地勢至此，漸次高起

，淺山橫崗，起伏無常，一挖一填，平均約在五公尺以下，將來實測定線時，尚可避免其少數，此後經熊莊至石崗舖，過通濟橋河，至新喻縣城之北山下，車站擬設於此，由清江縣至此，長約五十公里，地勢尚屬平順，雖有山崗，長不過平地五分之一，挖填尚屬易易，由起點至此，長約一百三十公里，地面較高三十七公尺。

新喻以後，山勢漸高，地形因而複雜，袁河附近，地勢反較大山脚下為高而凹凸更甚，踏勘至此，惟有先登高山，以覓途徑，并覓鄉導沿袁河畔，另入一溝，經虎祥嶺，由嶺至彬江，尚稱平順，然總覺工程匪易，仍欲另求，次日由彬江街至水東，見江斜地方，河流尚窄，擬即在此過河，經彬江街東首斜入街後，地不可作車站，沿大路經青家山，橫村，白源村之右山脚下過崗，折而左行，經易家高地而下，右向過小河，至下浦街後，此線較佳，挖填不巨，坡度可望在百分之一以下，由下浦至宜春，南門外，地勢平坦，可以作車站，路線至此，共長一百九十二公里，地高於起點約六十五公尺，沿途除新喻至醴泉舖一段，挖填稍巨，坡度稍大外，餘皆平順。

宜春形勢，東北臨水西南靠山，路線由東南門外越一

崗高約十公尺，傍鳳凰山脚下，過沙波河，寬百二十公尺，斜過公路，入山窩，經十里店沿老大路，至劉家下，尚屬平順，由劉家下過楓樹嶺，至孟子橋，折而右向，入袁河左岸大平地，至西村，向西南入山溝沿溝北去，至宜風鎮，路線經此，須拆街東後房十餘間，方能通過，宜風車站，設於鎮南，過宜風河，北轉傍山脚，沿河岸至蘆溪鎮，一路挖填均不甚大，站可設於鎮東平地，出站過蘆溪河經高崗舖，至亂石嶺，踏勘抵此頗感困難，用羅盤儀作地形測量，意度其深挖之後，尙欲免去山峒，結果若用三百公尺半徑，路線已上山頭，百餘公尺山峒，恐所難免，若用較小半徑，山峒或可避免，而深挖工程，亦屬非細，由亂石嶺至茶亭里平地，長三公里，地勢較低約六十公尺，至萍鄉長十五公里，較低一百公尺，似此地勢傾斜太甚，預計開亂石嶺十公尺，傍山半行，山不陡，有坡可循，以百分之一坡度而下，至茶亭里左山，轉入安源煤站接線，本路煤站，可設安源車站之東，由起點至此，共長二百五十公里，本路線就此暫作終點，未嘗不可，由此借煤線以至萍鄉縣城，客貨都可聯運，路程亦短十二公里，若株萍歸於本路所有，自是毫無問題，少築十二公里之平行線，

未嘗非計也，若本路有捨株萍而另圖發展，則茶亭里至萍鄉一段，仍擬傍山而行，以緩和其坡度，站可設於城東，而株萍車站，又不能不趨向銜接，接線途徑，亦曾踏勘，萍鄉城北面依山，惟南門可通，沿城河，折市房，至西門，另建一四十五公尺橋於灣道尾上入站，由起點至此，正線共長二百六十公里，地面較起點高六十六公尺。

以上所述，即南線經過情形，工程雖屬普通，而新喻至醴泉舖一段，似覺崗高溝深，工程稍大，其他即亂石嶺之經過，兩山相接，中僅一道可通，由高崗舖上坡至嶺及下嶺至茶亭里一段，長約四公里半，有山洞長一百公尺，山坡路三公里，為本段最大工程，將來實測定線時，於此一段，當特為注意，先作詳細地形，再為定線，或可避免山峒，或減短山峒之長，而更和緩其三公里山坡之路線也。

南線踏勘既畢，乘汽車過返南昌，意在贛江橋址擇定後，再行詳勘北線，以資比較，途中因見萍鄉以北，皆係大山，通萬載似無途徑，宜春萬載間，已有公路，中越五大嶺，大概均用二十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坡度上下，至萬載，始見平地，宜萬長約四十六公里，中越最大之嶺，

高出宜萬地面，約八十公尺，似此路線，比南線工程，鉅實多，由萬載至徐家渡，平坦無坡，徐家渡至上高一段，山崗連續，至廬坊以後尤為複雜，上高至高安，平地亦居少數，高安以後，地勢稍平，過瀑塘黃家山崗又起至古

三 擬取路線

據勘查經過，南線由撫河支流出叉起，（地名合饒）至萍鄉止，路長二百六十公里，比北線短二十餘公里，地勢較為平坦，以工程經濟言，南線較為良佳，將來以合饒南昌一段，作為支線，客貨聯絡，無異直通，或作三角線於合饒，使來往旅客，通車直達南昌，復返經合饒分發，亦無不可，值此財政枯竭，似以省用為最大目的，此就浙贛鐵路本身而論，南萍段似以由合饒出叉，較為經濟也。

為將來計，若南萍鐵路，有沿贛江西岸延長，經清江

四 沿綫河流概況及橋址選擇

查贛省河流，贛江最大，發源於贛南部，東西大山，成貢章二水，匯於贛縣，北流入鄱陽湖，出長江，綿延二千餘里，河面寬闊，沙洲至多，船舶交通，獨此為盛，本

樓舖，方見平地，新建縣內，山崗尤多，至牛行附近四公里始平，睹此情形，實不如南線遠甚，且里程亦比南線長二十餘公里，故未詳勘此線。

吉安，以至廣東之必要時，則本路可將玉南路線延長，由得勝門外過江，橋長約一千二百公尺，與南萍路接，再沿江岸經樟樹對河，而至萍鄉，南樟一段，長約九十一公里，浙贛贛粵兩路，可共用之，如是合樟一段，六十四公里不作，贛江橋不建於樟樹，而移建於南昌，雖贛江橋加長六百公尺，路線增長二十七公里，而贛粵路，可免重建南昌連接之橋，并可省九十一公里之一切經費，似此計劃，亦屬經濟，然須視贛粵路之興築與否為轉移也。

路線貫通贛省東西，橫過贛江，勢所難免，玉南段通至南昌，原欲於南昌過河，曾勘定橋址於得勝門外，橋長一千二百公尺，是為南昌附近最狹之處，惟是採用南線，以

通萍鄉，此處過江路線較長，故有由撫州門外過江之議，然地勢低下，支流過多，所費較巨耳，贛江一橋，關係至巨，其地趾之採取，實有研究之價值，曾於南昌樟樹間，選擇多處，惟猪婆渡一處，比較最狹，正流寬五百二十公尺，支流一百八十公尺，中隔花園洲，寬三百公尺，甚高，普通洪水不沒，且樟樹鎮，為贛省四大繁鎮之一，為本

五 經濟調查

南 線

1. 自過撫河支流橋後折西
南行經豐城樟樹越贛江
2. 自南昌向南沿贛江東岸
行經豐城樟樹越贛江
3. 自南昌德勝門外越贛江
進賢門外越贛江
經新建豐城及樟樹對岸
- 北 綫
4. 自南昌德勝門外越贛江經高安上高萬載宜春至萍鄉
5. 自南昌德勝門外越贛江經高安折南行在新喻接南線
至萍鄉

路線經濟着想，應所必經，而不可拋棄者。

沿線所經二公尺以下水管涵洞，平均每公里約有三處，至二十公尺以上橋梁河流，皆屬贛江袁河支流，由合餘至新喻段內，河底地質大都沙泥，新喻至萍鄉段內，河底砂石為多，地勢多山，料基礎必較為良好。

甲 南線概況

南昌位於贛江東岸為贛省會早劃市區交通便利商業繁盛最近數年因設行營於此各項建設事業尤見突飛猛進昔者僅為一省政治商業中心今乃一躍而居全國軍事政治要地推測前途誠有厚望，縣城東南二鄉村落櫛比地勢平沃產米尤富。

豐城位於贛江東岸市面尚大縣東多屬平地出產米糧極豐為全省第二縣份農民副業土布本多運銷閩粵縣民多喜出外經商縣西對岸曲江附近現產烟煤甚多立案公司計有五家私自開採計十餘家雖其煤質稍遜但以離城極近價格低廉銷路頗旺

新建地居贛江西岸與南昌隔江峙立縣府設於南昌縣城內北部(下鄉)毗鄰鄱陽湖地勢低窪多係湖田南部(上鄉)接近豐城良田尚多倘無特別大水全縣可望豐收

樟樹隸屬清江位於袁河匯贛附近且居通達贛南水道要隘久稱贛省四大鎮之一迄今商務亦仍甚旺所有進出贛南廣東物產或大部來往贛西貨品無不經轉其地晚近商業統計每年總值尚及二千萬元且產米糧瓜子橘子甚豐其於焙製中藥一項尤具特別技能年值二百萬元人民業商極精

清江位於袁河北岸原為臨江府址以其人民多出經商全城極為冷淡徵其現在城內人口僅有五千七百餘人已可概見全縣地勢多屬平沃產米及棉花尚豐

新喻位居袁河北岸山地較多農商不旺惟儲烟煤無煙煤鐵銀各礦甚豐現有花鼓山煤礦公司開採煙煤規模甚大雖其煤質甚佳但以價格較昂目下銷路并不甚旺其他各礦儲量雖鉅但少正式開採富源棄置誠為可惜

分宜位居袁河北岸山地頗多農商不旺但產夏布紙張年值二百餘萬元他如無煙煤鐵礦儲量亦尚不少但多未開採頗為可惜

宜春位於袁河南岸山地甚多農產不旺商業則甚發達年

達三千餘萬元出產夏布紙張皮蛋等項年及一千萬元他如煙煤無煙煤鐵礦儲量亦富

萍鄉為贛省進出湘省要地山地頗多米糧常缺商務年達一千萬元出產夏布紙張花爆瓷器等項年及二百萬元烟煤一項年及二百萬元安源萍礦現由贛建設廳設處管理祇以銷路不旺現產煤量僅及以前三分之一且開直井均經涇水現用平窿伸採甚遠將達高坑舖一帶近據實業部所派德人查報略稱高坑舖烟煤質量均較萍礦優厚擬將萍礦廢棄改在高坑舖開採果成事實則萍鄉市面益稱發達

乙 北線概況 (除上已述必經各地)

高安位於瑞河北岸小山甚多農田尚少每年出口米糧夏布等項約值二百萬元進口洋雜各貨亦約二百萬元所屬各鎮皆係城市

上高位於瑞河北岸小山既多農田亦夥每年出口米糧夏布等項約值四百萬元進口洋雜各貨約可三百餘萬元所屬凌江口徐家渡二鎮市面均甚興旺該縣南鄉各地開有煤礦尚多且產杉木雜木亦多石灰石遍地皆是南昌豐城附近燒製石灰均係由此購石

萬載位於瑞河南岸山地甚多農田頗少米糧常缺每年出

產夏布紙張花爆現可三百餘萬元前達五百餘萬元進口洋雜各貨年約三百萬元他如無烟煤鑛現雖少有開採僅敷本地之

六 工程計劃

南萍段，本玉萍鐵路部分，即浙贛鐵路完成最末之一段也，一切工程標準，自應仍循杭玉及玉南兩段，原有計劃，以期一致，所有工程設備，自以正式建築為原則，藉資永久，但為適應兩省財力，及沿線經濟狀況，不得不審時度勢，力圖節省初期資本，冀於工程經濟安全之中，預留將來改善地步，爰本此旨，而定下列之計劃。

(一) 鋼軌及配件 本段鋼軌擬仍採用玉南段標準每公尺重 31.16 KGS，外接板重 19.16 KGS，內接板重 19.29 KGS，螺釘每個重 0.70 KGS，道釘每個重 0.29 KGS。

(二) 軌距 仍採用標準軌距 (4-8 $\frac{1}{2}$ ") 1435mm

(三) 枕木 每根厚 (8") 155mm，寬 (8") 203mm，長 (8'-0") 2440mm

正線每節十二公尺長軌條用十八根

側線每節軌條用十六根

用無烟煤及鐵銀等鑛其儲量亦不為少但無正式開採頗為可惜全縣出產杉木雜木及石灰亦頗不少

(四) 道碴 正綫每公里一千三百六十七公方二支綫九百六十四公方四

(五) 本段路線所經地質尚佳，填土旁坡擬定為一與一、五之比，挖土旁坡暫定為一比一，軟石為一比二分之一，硬石為一比四分之一，路基寬五公尺，填土高至六公尺以上，路基應加寬為六公尺，挖土路基寬度，一律四公尺半，旁溝寬度視地質而定，由四十五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馬道一律寬三公尺。

(六) 橋梁 遵部定國有鐵路標準載重計劃，參考本路經濟情形，下部如橋座橋墩，用古柏氏五十號荷重，上部用古柏氏三十五號荷重，以備將來發達，運輸繁盛，必須增加荷重時，只須更換上部，下部仍可使用，無須改造也。

(七) 路線 路線最大曲度半徑，擬定為三百公尺，最

急坡度，連同曲線上坡度折減率，不得過百分之
一，其他如曲線之超高度，豎曲線之計算，以及

七 南萍段建築資本支出概算

項別名	稱概	算	數備考
第一項	總務費	八九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籌備費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購地	五六九、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路基築造	二、二一〇、九七〇〇〇	
第五項	隧道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橋工	三、七四一、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路線保衛	八七、四五二〇〇	
第八項	電報及電話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軌道	五、二五八、六五〇〇〇	

八 結論

據上所述，南萍段採取南線，路長二百六十公里，需

款不過一千九百餘萬，一切設備，皆可完成，揆諸目前財

直線之最短限度等，均遵照部定國有鐵路規定，
計劃施行。

第十項	轉號誌及轍器	四五四、四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車站及房屋	八八四、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總機器廠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特別機廠	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機件之備	二九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車輛	四、四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維持費	一六五、一三五〇〇	
第十七項	船塢船埠	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浮水設備	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九、八九一、三二七〇〇	

力，能省卽省之旨；南線似屬經濟，非他線所能比較者，宜速成之，以便繼續將來之重要計劃，緣本路之目的，非在萍鄉而已，通車以後，經株萍而與粵漢聯絡，成爲東南重要交通，亦或有展而築株州辰州之路，再進而至酉陽，

玉南段各縣個別經濟概況

上 饒

上饒爲前廣信府首縣，信河流域要地，面積二千餘公方里，人口現約二十八萬。信河經縣城南門外至此，水深灘少。北山河至縣東靈溪來匯，廣豐河至縣南汪家園來匯，石溪至縣西石青洲來匯，南玉汽車路經縣城西門外，水陸交通尙稱便利。昔年廣豐鉛山貴溪弋陽進出口貨物，均集中於此。自本路杭玉段通車，廣豐進出口貨物集中玉山。復因迭年匪禍，上饒至河口水路封鎖，鉛山貴溪弋陽進出口貨物，則集中河口。因此商業日漸衰落。將來本路通車，商業情形當可改變。全縣僅有恆豐錢莊一家，現裕民銀行將設辦事處於此。物產以紙、豆、夏布爲大宗。茶葉

重慶，成都，成爲東西幹線吸收西北部之物，出口東方，蜀省之寶藏可與，本路之增盛可卜，又豈止工商蒙其益，西北邊防，實深賴之。

、柳油、茶油、菜油、煤炭次之。進口貨物爲布疋、綢緞、洋廣雜貨、南北雜貨、食鹽、煤油、藥材等。每年約在二百餘萬元以上。

橫 峯

橫峯係分上饒、弋陽、鉛山、之邊境改縣。周圍均高山，素爲盜匪盤據。地面積僅七百餘公方里，人口現約二千餘人。縣城居民不足百戶，多係搭棚棲身。縣府駐軍，則在破蓋廟宇治公。商業金融，均無可述。自橫河汽車路通車後，交通較便。物產原出米及茶油。數年匪禍遍地荒蕪，現須仰給隣縣。惟舖前煤礦產量豐富，品質亦佳，尙能開採，俾益本路運輸不少。

弋陽

弋陽自十九年兩被赤匪空前掠劫，城鄉均現滿目荒涼慘狀。面積一千七百餘公方里，人口現約八萬餘人，較之未遭匪禍以前，幾減三分之二。人烟稀少，市面蕭條，金融乾枯，復無錢莊調濟，商業凋蔽達於極點。故全縣無三千元資金之商店。本縣交通水有信河、雙沱河；陸有贛浙公路。物產原以米、紙、爲大宗。茶油、菜油、糧油、土烟、蔗糖、鷄、牛皮次之。地宜種蔗，赤匪盤據時曾有糖廠計劃。米果爲當地特產，年出數千担，銷售上海、漢口、南昌、九江等地。現因農村破產，所有出品均已銳減，米糧現須仰給于外埠，合計布疋雜貨油鹽進口貨物年約六七十萬元。

貴溪

貴溪面積三千餘方公里，人口現約二十二萬人。水陸交通均便。信河至此，可航小輪船直達南昌。贛浙公路於此加駛南貴、貴河區間車。縣城從未遭匪攻陷，房屋整潔

，街市熱鬧，沿線各縣除南昌外，此地市政較佳。惟受匪患時期，經濟封鎖，縣城進出貨物檢查限制影響，原有米穀雜貨貿易移轉西鄉鷹潭，及東鄉流口兩鎮。現在縣城除紙張外，無較大貿易。因無銀行錢莊設立，可以調濟金融，左右商業，將來恢復舊觀極難。物產以米穀紙張爲大宗，香菰、竹、筍、蓮子、茶油、菜油、蔗、糖亦有出產。進口貨物以布疋綢緞、南北雜貨、洋廣雜貨、食鹽、煤油、麵粉爲大宗，糖爲此地人民夏季必需品，故糖之輸入較別地特多。食鹽年銷三百餘萬斤，原爲浙岸。自信河封鎖改食淮鹽，爲本路營業計，應助浙商爭回銷岸。

東鄉

東鄉居汝水之東，明時分臨川、金溪、餘江、餘干、進賢、邊地改縣。地係山多田少，土質不佳，面積一千餘方公里，人口現約十四萬三千人。交通不便，距城十里南北橋乃有小船通撫河至南昌。秋冬水枯，小船亦難行駛。自贛浙公路通車，交通較便。商業不甚發達。縣城商店最多資本不及五千元，物產以米爲大宗。蔗糖、芝麻、蘿蔔

、猪、薯芋、豆次之。過去除供本地消費外，尚有富餘。近年以匪犯天災，僅獲二成，已感不足，運進貨物以鹽布正為大宗。其次南北雜貨。因人民購買力薄弱，年僅五十萬上下。

進 贛

進贛全縣境內，從未受匪侵犯。惟以本地無特殊大宗出產，仍與會遭匪禍各縣同顯不景氣現象。面積一千七百餘方公里，人口現約十八萬人。交通水有梅花港，陸有贛浙公路。商業不甚發達。物產以米、豆、麻油為大宗；其次土布、蔗糖、糯米為當地特產。年出數千担，銷售南昌。進口貨物為鹽、糖、南貨、棉紗、疋頭、洋廣雜貨。每年約值七十餘萬元。

南 昌

南昌控贛河下游，與東西諸水匯通。贛粵、贛閩、贛浙、各公路起點於此。南潯鐵路、贛湘公路、隔河起點。水陸交通均極便利，為全省交通之中心。面積一千五百餘方公里。人口現約四十餘萬人。物產農業除米豆外，無大宗特產。工業則舊式工業，日漸衰落。新式工業，尚屬幼

稚。除機器翻砂、麵粉、棉織、針織、皮革、肥皂、火柴外，亦無大量特產。商業似較前發達，但係駐軍難民會集，消費增加。畸形發達，是以進口貨物以棉織、烟草、煤油、紙張、麵粉、南北雜貨、洋廣雜貨為大宗。很少機器原料。本地計銀行十六家；錢莊六十四家。調濟金融，輔助工商業發展，均著成效。

臨 川

臨川為前撫州府首縣，撫河流域要地。面積二千一百餘方公里，人口現約四十萬人。本縣適當汝水、宜黃、贛閩、公路之交點，水有輪船、帆船，陸有汽車，獨輪車，交通便利。南城、南豐、宜黃、崇仁、黎川等縣，進出口貨物，均於此地交易轉輸。商業發達。計有銀行六家；錢莊十八家。更能調查金融，助漲商業之發展。物產以穀為大宗。除供本縣食用外，每年輸出約三十萬石左右。大豆年產約十萬石，西瓜、甘蔗、辣椒、薑年產值約共五十餘萬元。除大豆多供本地榨油，及做肥料外，如西瓜、甘蔗、辣椒、薑等，輸出約佔三分之一。普通均由水運，時間運費頗不合算。黎川、南城、宜黃等縣之竹木，崇仁之柴

薪，金溪之紙張，銷售及經過臨川者，為數每年當在二百萬元左右。完全水運。進口貨物、雜貨、海味、綢緞、布疋、香煙、零件等，雖無精確統計，然為數每年當在三百萬元以上也。

章 制

禁煙實施辦法

第一條 禁煙程序除依行營頒布之派員查禁種煙辦法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毒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煙條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湘蘇浙閩等八省均為絕對禁種省份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遴派大員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視督促辦理其已結報禁絕縣份如仍有煙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縣長與查禁委員及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嚴懲治如有聚眾抗罰者即行指調軍隊嚴拿為首之人立予槍決但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煙苗不報不剽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

年下種時間均應申令查勘並照章具結彙報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并據該兩省呈已按照原定計劃分三期禁絕其已經呈明禁絕之縣份概依照前條辦法如期檢舉該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擬行禁種之縣份亦應於定期內完全肅清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負責舉辦烟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澈底辦理完竣前三個月以勸令登記入手並盡量設法宣傳如仍有匿不登記者於後三個月內內完全勒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貧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之烟民統計為分年遞減之標準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漏

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二十四年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為總數按烟民年齡以次勒戒分為五期以一年為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為最低限度

第一期二十五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六年年終止減少烟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七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八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九年年終止完全戒絕

前項登記烟民辦法各省市如因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烟民疑慮不敢出面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定量予變通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形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暨戒烟調驗規則頒佈施行外黨政軍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層層監察及舉辦調驗勒戒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因限期禁吸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吸戶所需之鴉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遵照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由禁煙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地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需之數量為採購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明吸戶所需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運者即以私販論

第七條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煙督察處於各省市烟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各省市政府確切商定全省全市准設之家數連同由禁煙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為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實行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憑照購售土膏並根據二十四年審定需要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遞減行店家數

第八條 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煙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種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各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長或禁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煙督察處於該管境內特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隊依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設禁烟委員會關於協助禁種及戒烟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1)行營駐在地設禁烟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烟者為委員

(2)各省市設禁烟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會得派員參加

(3)各縣設禁烟分會

第十條 各省市縣所設禁烟委員會禁烟分會戒毒所及戒烟所之經費暨指定代辦戒毒戒烟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本地方應行分撥之吸戶及土膏行店執照費
- 二、禁烟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 三、禁烟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征之補助費
- 四、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禁毒實施辦法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

第十一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毒禁烟事項應專定考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準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政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川滇黔察綏甯夏等產烟省份應援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二十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烟之縣份畝數及產額作為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擬具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核定自二十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份一律絕對禁種自二十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之省份均由行營特派大員實行檢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烟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

設備施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

在二十五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

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布告飭屬週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宜講切實勸導

- 一、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 二、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 三、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宜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遊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規各

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

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

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

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

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五月五日及

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

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

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名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

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各界紀念

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

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

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

會議紀錄

浙贛鐵路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出席者 侯副局長 謝副局長 譚嶽泉 蔣紹賢 藍田
 丁受春 程庭梧 曹熾昌 童蒙吉 程元澤
 黃慶沂 韓志信 羅驥 曹向經 陳亦卿

- 主席 侯副局長
 紀錄 薛祚鴻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一、工務課吳課長祥祺 提議 查本路客貨延車費計算辦法 總務課譚課長嶽泉 對於本路自用工程材料專車頗難適用擬請嗣後工程材料專車免收延車費另訂限制延車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案

議決 由運輸課另訂限制延車辦法呈局核奪

二、營業股陳主任亦卿提議 查遷調員工攜帶傢具准免費

運輸會經上年第四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實行在案惟非 遷調員工或遷調時家屬未會携去隔數月始行遷居者要 求運送其家屬所携傢具行李時應否准予免費或如何限 制之處敬請公決

議決 每一員工遷調一次准由本路免費運送行李傢具至多 以二次為限但不得累計其免費證格式由人事股擬定呈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五次幹事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謝文龍 譚小岑 譚嶽泉 蔣紹賢 吳祥騏 (

黃慶沂代)

列席者 丁受春 (薛祚鴻代) 韓志信

主席 謝文龍

紀錄 薛祚鴻

局核奪

三、運輸課謝課長提議 據本課練習生文思明呈稱前江 邊本路宿舍為火延燒該生隨車在玉什物悉被焚燬開呈 損失清單請予補助救濟等情查所請核無前例及章則可 援惟該生損失頗鉅情實可憫究竟可否予以補助之處請 公決

議決 未便照辦

四、檢查股曹主任熾昌提議 查廿里街車站每月客貨運進 款計共不及百元而開支甚鉅僅就薪工一項而論已需銀 一百四十一元其他雜項用款尙不在內擬請將該站予以 取消或改設旗站以節路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廿里街車站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撤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書記幹事報告：查本會自開第四次幹事會議（即二十 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後共開常務幹事會議四次茲 將各會議日期列後

第九次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開

第十次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開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開

第十二次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開

關於收發文件在本月十七日以前者已見各次常務幹事

會議紀錄茲將十七日至今日止收發文件錄後

子 收文

一、新運總會通告 新運電報照政務電報待遇附發印電紙

五十張應用由

二、略

丑 發文

一、略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十二次常務幹事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譚小岑 譚嶽泉

主席 譚嶽泉

紀錄 薛祚鴻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一、譚幹事小岑提議 依本幹事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本會

即日組織新生活運動視察團由各幹事擔任視察工作第

一次定於三月九日晚出發十日赴本路沿線視察并考核

各段站關於本會各服務團推行初步工作計劃成績分別

予以獎誡「以資激勵」等語紀錄在卷嗣以路局工作緊張

各幹事率皆各課主管長官未便同時出發以是遷延至今

未見實行應否繼續舉行請公決

議決 準定六月一日出發視察仍由各幹事担任視察工作并

請譚幹事小岑草擬視察程序一件定於本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召集常務幹事會議討論

書記幹事報告：查本會自四月二十六日開第十一次常

務幹事會議後截至今日止收文二件發文三件摘由錄后

子 收文

一、運輸課抄送通令：為令發新運總會指示訓練長警推行

新生活冬電及本課暫定比照推行須知各一份仰督飭所

屬站長巡官長警等一體遵辦由

二、謹幹事送交服務員工作報告辦法草案一份

丑 發文

一、函發各幹事及各服務團第十次常務幹事會議錄

二、呈新運總會 呈送二月下旬至四月上旬工作旬報表五份

三、函發各幹事及各服務團第十一次常務幹事會議錄

寅 討論事項

一、謹幹事小岑擬定服務員工作報告辦法草案請公決（草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教育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地點 路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譚小岑 曾世榮 韓志信 吳祥騏 蔣紹賢

譚嶽泉

列席幹事 丁嘉屏 王紹基

主席 譚小岑

紀錄 王紹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視察金華員工子弟小學經過（略）

案見後附報告格式）

議決 通過報告格式採用曹推行幹事所擬者交文書股油印

二千份

二、新運總會印發之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

案本會已加印五百本如何分配請公決

議決 本會會員每人發一本餘存本會

三、南昌總會送來第二十期會刊十本如何分配請公決

議決 分發本路五個圖書館各一本餘存本會

二、總公司圖書館為謀充實圖書起見擬向本路同仁募捐圖

書并訂募捐辦法六項呈會已准備案

三、衢縣俱樂部呈擬該部簡則及娛樂細則衢縣職工補習學

校呈擬該校簡章及課程支配表經交王幹事審查均准備

案

四、衢縣俱樂部呈報該部佈置就緒業於四月中旬開放

五、衢縣職工補習學校校長王修欽呈報連於四月二十五日

啓用鈐記已轉呈理事會備案

六、金華俱樂部主任吳福如呈報派唐矩亭為該部管理員月支十四元於二月中旬到差已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據金華俱樂部主任吳福如四月二十八日呈報該部業已籌備就緒計成立音樂體育奕棋書報四組并另行推定鄒毅心李秉成為副主任王純傑為總幹事楊文光為音樂組主任王純傑為音樂組幹事潘景文為體育組主任葛福照為網球指導鄒慶祥為籃球指導鄒毅心為乒乓指導鄒慶祥為國術指導杜靜遠為奕棋組主任李解為奕棋組指導邵福宸為書報室主任徐瑞芸為書報室指導送會備案請討論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決議聘唐先訓為衢縣俱樂部會計幹事徐爾霖為總務幹事

三、金華教育機關之指導因會委員世榮未能常川駐金擬請改推鄭龍運輸段長鄒毅心担任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江邊俱樂部主任曹向經補具請求追加籌備費預算計體育場設備約需洋六十餘元購置無線電收音機約需洋一

百十元共計一百七十元除尚存節餘籌備費二十餘元外實不敷一百五十元請討論案

議決：准撥一百二十元

五、本路春季同樂大會收支結虧四元三角五分應如何彌補請討論案

議決：由教育經費項下撥付

六、金華小學開辦費超出預算八元准籌備委員吳福如函請由會核准撥補請討論案

議決：照撥

七、幹事丁嘉屏王紹基請規定本會每月辦公費案

議決：緩議

八、總公司俱樂部主任曹熾昌提請核定該部每月預算為五十五元請討論案

議決：暫照原預算辦理俟下年度再行核增

九、據金華小學校長李解呈請解釋員工子弟小學性質及其對於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各疑點經幹事王紹基簽擬解釋意見四項請由會通令各員工子弟小學校長知照請討論案

議決：推韓委員審查

十、據江邊小學呈報該校第四次校務會議已遵令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並呈擬稽核委員會規程請會核准施行請討論案

議決：推蔣委員審查

十一、查江邊小學本學期學生激增原有教室兩所不敷容納經租用江邊圖書館樓上餘屋為臨時教室距離本校太遠管理極感不便且與圖書館閱覽室毗連地點亦不適宜現據該校校長曹立高呈請添建校舍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保留

十二、韓委員提總公司圖書館漸形進展原有館屋感覺不敷應用擬請設法擴充並與總公司俱樂部之房屋分別規定以清界限請討論案

統 計

議決：原有俱樂部房間歸圖書館應用惟俱樂部娛樂器具仍暫保管於圖書館內俱樂部乒乓奕棋等娛樂暫移路局禮堂內

十三、決議總公司網球場業經佈置就緒總公司俱樂部應提早於上午六時起開放雇兼工一人管理球類每月酌給工資兩元交俱樂部辦理

十四、據總公司俱樂部主任曹熾昌轉呈該部管理員趙景芳呈報陸熙泰等擅取網球網拍並毆打工役楊文渠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據情轉函路局查照酌核懲處至工役楊文渠當時語言失檢態度不合應記過一次罰工資一元以示懲戒指令總公司俱樂部知照

客 貨 列 車 里 程 表

民 國 24 年 5 月 份

類 別	旬 別	旬			總 計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客 車	尋 常 客 車	7,335.000	7,447.000	7,920.000	22,702.000
	特 別 客 車	172.000	984.000	238.000	1,394.000
	客 貨 聯 車	2,317.000	2,244.000	2,451.000	7,012.000
貨 車	尋 常 貨 車	3,403.000	6,038.000	6,017.000	15,458.000
	客 貨 聯 車	12,328.000	12,440.000	13,843.000	38,611.000
業 務	業 務 列 車	10,477.000	6,541.000	10,072.000	27,090.000

浙 贛 鐵 路 運 輸 課

列 車 里 程 及 消 耗 月 報

民 國 24 年 3 月 份

列 車 種 類	列 車 里 程	消 耗			平 均 列 車 消 耗					
		軸 油 磅	毛 絲 磅	磨 油 磅	每百列車公里 軸 油		每百列車公里 毛 絲		每百列車公里 磨 油	
					磅	價 值	磅	價 值	磅	價 值
客 車	34295	1242.5			3.62	\$ 0.30				
貨 車	66030	1693.0			2.56	\$ 0.21				

浙 鐵 路

機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民 國 24 年 3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機 車 延 時		百 分 比 例	
	行 駛	停 頓	行 駛	停 頓
101	581.38	162.22	78.2%	21.8%
102	400.25	343.35	53.8%	46.2%
103	353.55	390.05	47.6%	52.4%
104	600.56	143.04	80.8%	19.2%
105	531.53	212.07	71.5%	28.5%
106	561.24	182.36	75.4%	24.6%
107	581.37	162.23	78.2%	21.8%
108	654.48	89.12	88.0%	12.0%
109	505.17	238.43	67.9%	32.1%
401	535.44	208.16	72.0%	28.0%
402	445.31	300.29	59.6%	40.4%
403	701.32	42.28	94.3%	5.7%
404	469.51	274.09	63.1%	36.9%
405	704.12	39.48	94.7%	5.3%
406	620.12	123.48	83.4%	16.6%
407	585.24	158.36	78.7%	21.3%
408	447.44	296.16	60.2%	39.8%
409	186.08	557.52	25.0%	75.0%
410				
總 計	9466.11	3925.49	1272.4%	527.6%
平 均	525.54	218.06	70.7%	29.3%
備 考	機 車 410 號 本 月 未 裝 畢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民 國 24 年 1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42,116	80	782,911	82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645	20	15,129	29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56,072	56	416,659	65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34	37	24,107	26
進-5 渡船業務			21,200	46
第一款合計	200,968	93	1,260,008	48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454	37
進-8 租 金			745	00
進-9 雜 項	746	98	6,234	23
第二款合計	746	98	7,433	60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201,715	91	1,267,442	08

新 華 鐵 路 局 運 輸 課
機 務 統 計
列 車 機 車 鐘 點 月 報
民 國 24 年 9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旅 常				80.15	78.57	134.37	102.46	85.06	24.43	18.11	30.41	95.19	10.41	81.11	41.12	37.12	56.36	2.55		880.22	
	旅 特																					
	混 合	120.35			9.46	2.56		3.49	17.13	1.46	13.37	7.28	15.47	18.33	19.01	19.43	12.43	13.05	4.04		230.11	
	共 計	120.35			90.01	81.53	134.37	106.35	102.19	26.29	31.48	38.09	111.06	29.14	100.12	60.55	50.00	69.41	6.59		1160.33	
	客 常		2.21	31.56	122.42	70.23	48.06	49.51	64.28	107.45	72.33	68.24	40.07	54.15	62.39	74.37	110.19	11.47	43.23		1035.36	
	客 混	33.52			39.53	59.02	47.21	78.59	50.16	29.37	81.30	44.17	134.03	89.30	131.30	112.48	84.37	98.28	20.37		1136.10	
	共 計	33.52	2.21	31.56	162.35	129.25	95.27	128.50	114.44	137.22	154.03	112.41	174.10	143.45	193.59	87.25	194.56	110.15	64.00		2171.46	
	貨 常																					
	貨 混																					
	共 計																					
公 工									13.10							1.00					14.10	
公 事		27.40				1.00				0.40						8.16			1.00		38.36	
兵 車												11.07									11.07	
共 計		27.40				1.00			13.10	0.40		11.07				9.16			1.00		63.53	
總 計		154.27	30.01	31.56	252.36	212.18	230.04	235.25	230.13	164.31	185.51	161.57	285.16	172.59	294.11	257.36	244.56	179.56	71.56		3396.12	
機 車	輔 客					3.31				3.02		11.30									18.03	
	輔 貨																					
	共 計					3.31				3.02		11.30									18.03	
	單 車																					
	單 機					11.19																11.19
	共 計					11.19																11.19
	調 車	260.49	8.20	94.12	40.11	32.43	22.57	13.02	40.33	43.00	27.40	32.27	34.51	24.18	40.01	11.57	23.13	30.35	6.57			537.46
	調 機																					
	共 計	60.49	8.20	94.12	40.11	32.43	22.57	13.02	40.33	43.00	27.40	32.27	34.51	24.18	40.01	11.57	23.13	30.35	6.57			537.46
	停 車	220.20	133.09	79.45	90.39	65.26	54.48	62.07	92.38	58.00	88.50	82.18	131.30	83.05	115.06	123.26	112.57	68.44	26.01			1688.49
停 機	146.02	228.55	148.02	219.34	210.6	253.35	271.03	283.39	236.44	236.23	158.44	243.55	189.29	254.54	235.48	212.11	168.29	81.11			3779.14	
留 汽																						
共 計	366.22	362.04	227.47	310.13	276.02	308.23	333.10	376.17	294.44	325.13	241.02	375.25	272.34	370.00	359.14	325.08	237.13	107.12			5468.03	
總 計	427.11	370.24	321.59	350.24	313.35	331.20	346.12	416.50	340.46	352.53	234.59	410.16	296.52	410.01	371.11	348.21	267.48	114.09			6075.11	
合 總 計	581.38	400.25	363.55	603.00	525.53	561.24	581.37	647.03	505.17	538.44	446.56	695.32	469.51	704.12	628.47	593.17	447.44	186.08			9471.23	

浙 鐵 路 運 輸 課

機 務 統 計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月 報

民 國 24 年 3 月 1 日 起 31 日 止

機 車 號 數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合 計	
列 車 里 程	旅 客	尋常			2392	2394	3965	3143	2531	845	568	930	2845	488	2000	1261	1130	1716	86		26244	
		特別																				
		混合	3197			264	83	102	114	443	53	418	164	557	444	555	584	384	336	110		7858
	客	共計	3197			2656	2477	4067	3257	2974	898	986	1094	3402	882	2555	1845	1514	2102	196		34102
	貨 物	尋常		48	672	3530	2070	1428	1424	2244	2987	2182	2067	1177	1875	2354	2348	3374	347	1340		31467
		混合	895			1169	1756	1393	2400	1170	891	2463	1423	4002	2356	4017	3189	2531	2800	645		33100
		共計	895	48	672	4699	3826	2821	3824	3414	3878	4645	3490	5179	4231	6371	5537	5905	3147	1985		64567
	事 業	工務								325												325
		公事		664			24				16						24			24		752
		兵車											335				244					579
共計			664			24			325	16		33			268			24			1656	
總計	4092	712	672	7355	6327	6888	7081	6713	4792	5631	4919	8581	5113	8926	7650	7419	5249	2205			100325	
機 車 里 程	輔 助	客車				108				88		335									526	
		貨車																				
	共計					108				88		335									526	
	單 機	車務					44															44
		機務					44															44
	共計					44																44
	調 車	車務	603	64	941	405	330	290	128	410	425	336	327	350	290	404	147	234	309	69		6062
		機務																				
	共計	603	64	941	405	330	290	128	410	425	336	327	350	290	404	147	234	309	69		6062	
	停 留 汽 車	車務	1126	666	399	457	333	274	320	493	292	445	410	658	414	576	616	566	344	131		8520
機務		726	1146	753	1047	1057	1875	1372	1400	1188	1182	795	1226	948	1277	1501	1062	833	408		19196	
共計	1852	1812	1152	1504	1390	1549	1692	1893	1480	1627	1205	1884	1362	1853	2117	1623	1177	539			27716	
總計	2455	1876	2093	1909	1867	1839	1820	2303	1993	1963	1867	2234	1652	2257	2264	1862	1486	608			34348	
合 總 計	6547	2588	2765	9264	8194	8727	8901	9016	6785	7594	6786	10815	6765	11183	9914	9231	6735	2813			134673	

浙贛鐵路運輸課 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旬報

民國 24 年 3 月 1 日起 31 日止

旬別	上旬			中旬			下旬			月計						
	里程	鐘點	每時公里	里程	鐘點	每時公里	里程	鐘點	每時公里	里程	鐘點	每時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列 車 及 鐘 點	旅客	8935	289.27	30.9		8686	304.07	28.5		8623	286.48	30.0		26244	880.22	29.8
	特別															
	混合	2716	96.00	29.0		2453	86.07	28.4		2689	99.04	27.0		7858	280.11	28.0
	共計	11651	384.27	30.0		11139	390.14	28.5		11312	385.52	29.0		34102	1160.33	29.3
	貨物	9475	323.42	29.0		12072	378.07	31.7		9920	333.47	29.7		31467	1035.36	30.3
	混合	10007	346.56	28.9		10528	365.09	28.8		12565	424.05	29.4		33100	1136.10	29.1
	共計	19482	670.38	29.0		22600	743.16	30.4		22485	757.52	29.6		64567	2171.46	29.8
	工務									325	13.10	24.6		325	13.10	24.6
	公事	232	9.40	23.0		280	11.45	24.0		240	9.55	24.2		752	31.20	24.0
	兵車	579	19.23	30.0										579	19.23	30.0
共計	811	29.03	29.8		280	11.45	24.0		565	23.05	24.3		1656	63.53	25.9	
總計	31944	1084.08	29.4		34019	1145.15	29.7		34362	1166.49	29.4		100325	3396.12	29.5	
機 車 及 鐘 點	機車	103	3.31	30.0					423	14.32	29.2		526	18.03	29.2	
	貨車															
	共計	103	3.31	30.0					423	14.32	29.2		526	18.03	29.2	
	車務															
	機務	44	1.19	34.0									44	1.19	34.0	
	共計	44	1.19	34.0									44	1.19	34.0	
	車務	1883	184.39	10.0		1930	191.14	10.0		2249	211.54	10.0		6062	587.47	10.0
	機務															
	共計	1883	184.39	10.0		1930	191.14	10.0		2249	211.54	10.0		6062	587.47	10.0
	待駛留汽	2924	583.33	5.0		2695	536.41	5.0		2901	568.34	5.0		8520	1688.48	5.0
機務	2919	1185.58	5.0		6007	1197.38	5.0		7270	1395.38	5.0		19196	3779.14	5.0	
結務																
共計	8843	1769.31	5.0		8702	1743.19	5.0		10171	1964.12	5.0		22716	5468.02	5.0	
總計	10873	1969.00	5.5		10632	1925.33	5.5		12343	2190.33	5.4		34348	6075.11	5.5	
合 總 計	42817	3043.08	14.6		44651	3070.48	14.5		47205	3357.27	14.6		134673	9417.23	14.6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客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4 年 1 月 份

站 名	尋 常						政 府						優 待		游 覽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民 事		軍 事		優 待		游 覽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人 數	銀 數							
三 廊 廟			72	299.50	9324.5	19909	19383.75	1152848.5			53	98.90	10368.0	39	52.40	6753.0	272	419.65	28095.0		
靜 江 東 岸						8	80	48.0			2	5.35	613.0								
靜 江 西 岸																					
西 興 江 邊	8	80.70	1581.0	105	419.55	12851.0	16953.5	26345.85	1576043.0	1099	2423.30	279448.0	1660	2771.15	427058.0	64%	87.90	10076.5	137	524.95	37286.0
磨 山			23%	40.85	1281.5	5868%	4580.85	277509.5	12	3.50	492.0	2	1.85	227.0	1	85	57.0	32	29.30	2394.0	
白 鹿 塘			3	1.50	51.0	873	172.10	11061.0								2	25	34.0			
臨 浦	1	1.95	42.0	9	6.30	198.0	7096%	5334.43	317735.0	5	70	90.0									
尖 山			2	1.10	34.0	1278	653.90	38639.5													
涇 池			18	19.30	637.0	1818	974.85	59527.0								1	15	40.0			
直 埠			10%	10.75	350.0	1046%	779.45	61325.5	10	1.50	150.0	1	40	50.0							
白 門			1	1.70	57.0	1014	502.10	31115.5													
諸 雙			36%	70.70	2185.5	6681%	4956.15	298000.5	44	18.35	2277.0	9	9.60	1007.0	12	5.00	780.0	30%	58.35	3965.0	
牌 頭			4	3.20	72.0	1361	981.55	54080.0	7	2.05	204.0										
安 華						1139	860.55	46887.5	2	60	57.0	2	1.50	180.0	4	1.95	360.0				
鄭 家 場						1261	1388.60	77352.0	11	7.00	765.0	12	11.20	1102.0	1	45	98.0	1	65	75.0	
蘇 溪 鎮						1474	1425.70	78459.5	92	12.75	1104.0	2	1.90	220.0	1	1.75	102.0	28	24.20	2707.0	
義 烏			23	88.80	2429.0	3476%	4866.28	263207.5	133	79.20	8699.0	18	23.10	2161.0	6	5.50	732.0	128	110.70	9087.0	
義 亭			1	2.60	63.0	1531	1580.45	81283.0	3	45	45.0	5	7.45	685.0	5	6.25	685.0	3	3.75	411.0	
孝 順						1293%	862.25	42940.0	48	12.00	1296.0	1	1.35	151.0							
塘 雅			2	11.00	326.0	742	498.65	25745.0										1	1.40	163.0	
金 華	1	8.55	178.0	36%	146.95	4495.0	8570	8136.40	430758.0	117	39.55	4288.0	150	222.30	26352.0	14	20.39	2370.0	279	280.20	22844.0
竹 馬 館						448%	140.05	6733.5													
蘭 谿			25	140.90	4638.0	7184	6657.25	346058.0	66	16.40	1852.0	180	313.45	33079.0	12	15.15	2385.0	55	154.80	11000.0	
古 方						343%	218.20	10515.0													
湯 溪						479	477.10	24467.0	7	1.90	203.0										
湖 鎮						313%	356.05	18209.0													
龍 游			8	61.60	1824.0	1299%	2158.15	113780.0	5	1.45	160.0	31	69.00	6890.0	22	45.63	5016.0	20	66.00	4500.0	
安 仁						364	347.15	17645.0													
樟 樹 潭						317%	455.25	24013.0													
壽 縣			11	92.20	2616.0	5477	8484.80	435471.5	2	70	64.0	2075	4350.20	499023.0	8	14.70	2080.0	80	217.85	14570.0	
廿 里 街						211	138.85	6746.5													
後 溪 街						557	388.15	19073.5													
江 山			1	4.70	117.0	1762	2222.30	115743.0	26	9.25	932.0	815	2128.05	240003.0	2	5.20	950.0	22	71.90	5066.0	
賀 村						828	1008.45	51348.5	410	132.15	12499.0	2	8.25	613.0				18	28.10	2822.0	
新 塘 邊						892%	951.10	48348.0													
下 鎮						390	309.85	15207.5													
玉 山			17	209.10	5797.0	1598%	4112.78	215250.0	11	16.55	1629.0	205	638.95	68881.0	61	189.07	20801.0	14	73.50	4774.0	
會 計 課			27	165.00	4925.0	4139%	8223.16	477478.5													
合 計	10	91.20	1801.0	436	1797.30	54271.5	100399%	120933.90	6870668.0	2120	2779.35	316254.0	5230	11675.95	1319502.0	284%	491.80	58572.5	1191%	2238.55	161600.0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4 年 1 月 份

站 名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公 噸	公 斤	運 費	
三 廊 廟	2575		940	385.5	13750	9305	2183.5	3300	1740	569.5	8775	5435	1596.0	296450	199490	59185.5
開 口	30775		14260	5869.0	203550	172895	56045.0	2375	2215	533.5	12825	15320	3987.5	913275	725360	236389.5
靜 江 站								30000	12600	5340.0				42600	39555	9191.5
西 興 江 邊	150		105	39.0	43550	18095	6368.0	1125	225	60.5	53300	25830	6697.5	180475	119415	31508.5
藍 山					51975	25175	8503.0	4325	2815	702.5	23025	13121	3349.0	145875	40152	10828.5
白 鹿 塘																
臨 浦	825		415	146.5	628250	122430	50583.0	2025	410	92.0	30475	19410	4902.0	1674350	997620	421603.5
尖 山					200	50	13.5							2050	480	197.5
瀆 池					200	55	8.0							325	100	13.0
直 埠					650	150	31.0							150	50	7.5
白 門					700	115	24.0							88125	6935	3117.0
橫 壩	1150		205	68.5	3000	2130	498.0	1150	263	73.0	1400	430	89.5	85325	19351	5403.0
牌 頭					3275	960	188.0	33400	5055	1948.0	3125	855	237.5	19525	4520	1246.0
安 華	100		55	8.5	69275	5675	10044.0	30300	5630	2376.5	26600	6310	1831.0	81425	20425	6069.5
鄭 家 埠					16475	4643	1350.5	34325	7353	2996.0	31475	7835	2575.5	80225	22930	6739.0
蘇 溪 鎮	5350		335	107.0	21925	6210	1549.0				148250	34605	13481.5	69675	16489	5693.0
義 烏	30050		6864	3666.5	25775	8632	3213.0	200	90	20.0	52100	15513	5144.5	96700	35353	10154.5
義 亭	400		160	52.0	54450	18330	4978.0	700	224	64.5	35075	12680	4728.0	37650	13555	4114.0
孝 順					110225	11780	4238.0				2250	1060	300.0	18050	5795	1354.0
塘 雅					16450	1170	279.5				10175	3950	1637.5	5725	2980	509.5
金 華					431725	148730	66986.5	42450	13347	5368.5	76175	22583	12938.0	209000	70336	31700.5
竹 馬 館	75000		5940	2970.0	30400	10635	5077.0									
蘭 谿	5725		4155	1109.5	96425	44028	16272.0	3075	1821	561.5	177450	54563	33933.5	182400	104759	37492.0
古 方	15000		720	360.0	52100	7395	3017.0	975	140	39.0	075	50	14.5	21200	6260	3475.0
湯 溪					3275	555	163.0	2200	1390	403.0	3675	2330	753.0	2400	585	109.5
湖 鎮					750	60	18.0	4300	2775	926.0	2525	690	176.5	1075	310	98.0
龍 游					70900	19040	8271.0	259125	142040	59007.5	2200	1165	313.5	488625	83137	109745.0
安 仁					8600	2300	726.0	875	630	210.0				1300	420	129.0
樟 樹 潭					050	50	9.5	10000	5580	2430.0				99250	26953	24894.5
壽 縣					68075	39504	8844.5	6425	4930	1599.0	14650	10567	2608.0	90725	41831	14333.5
廿 里 街																
後 溪 街											225	185	63.0	200	50	9.0
江 山	400		60	9.0	66025	37215	17418.0	11300	9745	3317.5	9000	7635	2520.5	232750	103465	64976.0
賀 村					88200	20700	4936.5	275125	216435	84865.0	91675	34815	14374.5	206350	77920	61797.0
新 塘 邊	750		225	43.0	57450	48867	17512.5	48925	42779	14481.5	24575	13789	4201.5	3275	1990	431.0
下 鎮					2100	505	80.5	375	175	54.5	350	110	22.5	1125	230	36.0
玉 山	3650		3710	671.0	138550	109712	37012.0	18100	17340	5840.5	2000	1988	497.5	632550	352337	190407.5
會 計 課					229425	137467	57329.0	900	363	116.5	425	519	115.5	66775	62313	16077.0
小 計	171900		38149	15495.0	2613625	1034643	393670.0	827375	498110	193996.0	848850	313343	123089.0	6050475	3203531	1369040.0
軍 事 運 輸																
靜 江 站														120000	38160	33630.0
西 興 江 邊	30000		15390	10230.0										107800	45700	33466.5
壽 縣					200	50	2.0							184000	85845	38062.0
江 山											12000	17700	3940.0	1700	230	67.5
玉 山											300	515	102.5	30000	16570	7560.0
小 計	30000		15390	10230.0	200	50	2.0				12300	18215	4042.5	443500	186555	112786.0
合 計	201900		53539	25725.0	2613825	1034693	393672.0	827375	498110	193996.0	861150	331558	127131.5	6493975	3300086	1481826.0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本 路 及 他 路 材 料
民 國 24 年 1 月 份

站 名	他 路 材 料 (運 三, 二)				本 路 材 料 (運 三, 三)																				
	公 噸	公 斤	銀 數	延 噸 公 里	建 築 用 材 料 (運 三, 三, 一)				營 業 用 材 料 (運 三, 三, 二)				機 車 處 用 煤 (運 三, 三, 三)				共 計								
					公 噸	公 斤	銀 數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銀 數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銀 數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銀 數	延 噸 公 里						
三 原 廟		375		265	67.5																				
廟 口						98975		18185		33752.5													98975	18185	33752.5
靜 江 站						1921150		112260		549182.5				1801.0	55180	274736.0		3722150		167440				823918.5	
西 興 江 邊						568600		34470		166022.5				16.0	820	3965.0		584600		35290				169987.5	
臨 浦												15000	70	3450.0				15000		70				3450.0	
尖 山												16000	110	541.0				16000		110				541.0	
甯 豐												5360000	22685	113410.0				5360000		22685				113410.0	
蘇 溪 鎮												4495500	26130	127159.0				4495500		26130				127159.0	
金 華												3182000	20140	110988.0				3182000		20140				110988.0	
湖 鎮												7200	195	324.0				7200		195				324.0	
樟 樹 潭												1800	100	162.0				1800		100				162.0	
壽 縣												16500	855	4023.0				16500		855				4023.0	
後 溪 街												960000	6490	32430.0				960000		6490				32430.0	
江 山		750		525	139.5																				
賀 村												22700	155	454.0				22700		155				454.0	
玉 山												121000	635	2986.0				121000		635				2986.0	
本 月 份 共 計		1125		790	207.0	2588725		164915		748967.5	897290	77665	305927.0	1817.0	59000	278701.0	18003425	298480					1423585.5		
截 至 上 月 底 止 共 計		247425		173635	46483.0						72197250	739920	3660160.5	6007.0	166610	837881.5	78204250	906530					4498042.0		
截 至 本 月 止 共 計		248550		174425	46690.0	2588725		164915		748967.5	8994950	817485	4056087.5	7824.0	222610	1116582.5	96807675	1205010					5921627.5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概 數 報 告

民 國 24 年 4 月 份

站 名	各 站 名																												上 總 月 計	上 同 總 年 月 計																
	開 口	靜 江	三 陽 湖	江 滬	蕭 山	白 鹿 塘	臨 浦	尖 山	泗 池	直 隸	白 門	諸 暨	牌 頭	安 東	鄭 家 場	蘇 溪	義 烏	義 亭	李 順	塘 雅	金 華	竹 馬 館	蘭 谿	古 方	湯 溪	湖 鎮	龍 游	安 仁			樟 樹 潭	衢 縣	廿 里 街	後 溪 街	江 山	賀 村	新 塘 邊	下 鎮	玉 山	總 計						
旅 客 人 數			4010	10557	4734	857	4375	889%	1370%	1104	728	6349%	1143%	966	1147	1382%	4209%	1191	974%	649	7893	464%	6031	251	360	196%	1059	503	265	3326%	140	222	1197	560%	621%	225	1701	71454%	87858	81783						
貨 物 噸 數	3588.250	452.000	310.525	745.125	303.900		2517.825	2.275	4.825	.975	42.275	101.850	9.000	325.750	83.150	137.825	332.975	151.750	42.125	47.275	1558.375	16.575	600.850	54.825	37.375	37.750	357.100	48.025	241.825	201.800	.125	.550	121.040	261.450	158.225	12.250	452.280	13360.095	15422.500	9833.708						
客 運 進 款	旅 客		9455.10	17800.91	2498.55	214.55	2675.70	398.10	685.25	489.80	344.15	4744.10	838.05	692.90	1413.30	1504.30	7019.85	1806.25	666.70	407.10	9474.15	140.50	5622.25	133.90	363.10	263.00	1580.20	283.30	381.20	6074.40	68.80	148.20	1745.45	705.25	806.20	197.80	5248.75	87342.11	109080.92	99015.19						
	其 他		885.35	859.41	28.35	.65	47.80	2.00	9.60	5.90	1.45	61.94	9.90	9.95	17.85	3.65	113.44	9.90	.15	.50	193.40		61.60	.05	3.90	1.80	16.81	5.38	2.65	104.70	.20	3.88	20.00	3.45	4.25	2.30	231.80	2728.96	1789.89	1465.57						
貨 運 進 款	貨 物	19262.98	818.55	2284.95	2743.36	1236.40		8186.01	5.10	10.95	2.45	33.65	180.83	28.09	1260.70	236.61	400.19	1274.00	530.20	110.90	104.35	5821.93	55.10	2475.83	115.30	161.35	99.65	605.02	87.05	594.21	933.85	.50	2.85	565.75	1122.15	1082.49	54.95	4123.29	56611.74	66756.03	46152.44					
	其 他	2758.39	125.42	422.31	207.42	99.97		668.69	.94	1.94	.42	12.98	62.80	4.73	113.84	36.59	72.74	200.05	103.16	27.23	17.21	351.66	3.64	229.18	14.08	18.80	25.06	205.88	38.78	129.70	102.79	.03	.24	110.43	217.23	71.25	5.10	340.45	6801.13	8418.37	5325.43					
雜 項 進 款	145.74			38.68			6.85	.05			2.10	15.85					.15	2.95			26.35							.50	2.52			.55		.15				237.44	947.15	993.86						
現 款 收 入 共 計	22167.11	943.97	13047.71	21644.78	4863.27	215.20	11585.05	406.19	655.74	498.57	394.33	5065.52	880.77	2075.39	1704.55	1980.88	8607.49	1952.46	809.98	529.16	15867.49	199.24	8388.86	268.33	547.15	389.51	2407.91	414.51	1108.26	7218.26	69.53	155.17	2442.18	2048.08	1964.74	260.15	9944.29	153721.38	186992.36	152952.49						
軍 運 郵 票 進 款		500.70		1382.40																						38.50													51.15	2119.70	14852.20	7042.15				
公 務 運 雜 進 款		11484.90		584.10																						11.75														37.35		.40	2.55	12139.60	6956.65	990.88
進 款 共 計	22167.11	12929.57	13047.71	23611.28	4863.27	215.20	11585.05	406.19	655.74	498.57	394.33	5065.52	880.77	2075.39	1704.55	1980.88	8607.49	1952.46	809.98	529.16	15867.49	199.24	8388.86	268.33	547.15	389.51	2458.16	414.51	1108.26	7382.06	69.53	155.17	2481.23	2048.08	1964.74	260.15	9997.99	167980.68	208801.21	160985.52						
待 運 貨 物 噸 數		938.800																																							938.800	743.725				

聯 運 業 務						
旅 客 人 數	796	貨 物 噸 數	1458.380	進 款 共 計		
客 運 進 款	2079	貨 運 進 款	8728	02	10807	27
其 他	99	其 他	833	22	933	21

雜 項 .50 50

消長原因： 本月份營業總進款為十六萬七千餘元，較上月二十萬八千餘元減少四萬餘元，較上年同月份十六萬餘元增加七千餘元。
 客運 旅客人數較上月少一萬六千，進款亦減少二萬一千餘元，此蓋由於普通經濟之不景氣，江浦閩北公路，因雨停駛數日，衢龍公路減價競爭以及時屆農忙，鄉人外出減少等種種原因所致。
 貨運 貨物噸數較上月減少二千噸，但較上年同月則增三千五百噸，貨運進款較上月少一萬元，但較上年同月則增加一萬元，蓋江西匯氣已靖，需要糧食，下行白米頗多，同時春耕時令，例需糞肥，菜餅肥料，輸入亦頗增加，惟以去年旱災影響甚重，耕牛又禁止出境，糞糞粗紙杭州市面又極滯呆，不特貨運尚可望更形發展焉！

全線及各段站員工人數增減比較表

(二十四年五月份)

處 所	職 員 數		上 月 與 本 月 人 數 增 減 比 較		工 人 數		上 月 與 本 月 人 數 增 減 比 較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增	減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增	減
理 事 會	50	49		1				
副 理 長	3	3			8	8		
總 務 課	3	3			70	67		3
文 書 股	18	18						
材 料 股	9	9						
關 口 材 料 分 所	3	3						
江 邊 材 料 廠	4	4						
靜 江 材 料 分 所	1	1						
金 華 材 料 分 所	2	2						
地 畝 股	3	3						
庶 務 股	5	5						
人 事 股	9	9						
工 務 課	11	8		3	9	10		1
第 一 總 段	13	10		3	13	13	1	
第 一 分 段	7	7			189	185		4
第 二 分 段	5	5			211	210		1
第 三 分 段	5	5			123	123		
第 四 分 段	7	7			140	139		1
第 二 總 段	14	10		4	9	9		1
第 五 分 段	5	5			106	108	2	
第 六 分 段	6	5		1	109	109		
第 七 分 段	6	6			116	116		
第 八 分 段	4	4			116	115		1
設 計 股	8	4		4				
橋 梁 股	2	3	1					
考 工 股	5	5						
會 計 課	1	1			5	5		
綜 核 股	14	14						
檢 查 股	25	26	1					
出 納 股	5	5						
運 輸 課	34	32		2	86	71		15
杭 甯 運 輸 段	18	17		1	69	89	20	
關 口 站	4	4			12	13	1	
靜 江 站	5	5			6	6		
三 廊 站	6	6			3	3		
江 邊 站	57	55		2	79	79		
蕭 山 站	4	4			8	9	1	
白 鹿 塘 站	1	1			1	1		
臨 浦 站	5	5			10	11	1	
尖 山 站	2	2			4	1		3
涓 池 站	1	1			2	2		
直 埠 站	2	2			8	8		
白 門 站	1	1			3	5	2	
諸 暨 站	6	5		1	17	16		1
牌 頭 站	2	2			6	8	2	
安 華 站	3	3			8	9	1	
鄭 家 場 站	3	3			9	10	1	
鄞 州 運 輸 段	17	16		1	62	116	54	
蘇 溪 站	6	6			10	11	1	
義 烏 站	6	6			13	15	2	
義 亭 站	3	3			10	12	2	
李 順 站	2	2			6	5		1
塘 雅 站	2	2			4	4		
金 華 站	19	20	1		51	47		4
竹 馬 站	1	1			2	2		
關 谿 站	3	3			14	11		3
古 湯 站	2	2			6	8	2	
湖 鏡 站	1	2	1		4	8	4	
龍 游 站	4	4			7	7		
龍 王 運 輸 段	15	14		1	13	14	1	
安 仁 站	2	2			44	40		4
樟 樹 潭 站	3	3			8	9	1	
衢 縣 站	5	5			7	7		
甘 里 街 站	2	2			27	24		3
後 溪 街 站	2	2			3	3		3
江 山 站	4	4			4	5	1	
賀 村 站	3	4	1		15	14		1
新 塘 邊 站	4	4			10	9		1
下 鎮 站	2	2			6	5		1
玉 山 站	10	12	2		5	5		
運 轉 股	18	18			31	84	3	
江 邊 機 廠	16	16						
運 輸 人 員 養 成 班	2	2			226	177		49
機 務 員 養 成 班	1	1						
總 務 股	31	28		3				
營 業 股	9	7		2				
警 務 股	9	9						
玉 南 段 工 務 組	48	37		6	67	14	14	
第 一 總 段	19	18		1	88	80	13	
第 一 分 段	6	5		1				
第 二 分 段	7	7						
第 三 分 段	5	5						
第 四 分 段	6	9	3					
第 二 總 段	20	20			89	88		1
第 五 分 段	5	5						
第 六 分 段	6	5		1				
第 七 分 段	6	6						
第 八 分 段	6	6						
第 三 總 段	17	16		1	67	67		
第 九 分 段	7	7						
第 十 分 段	7	7						
第 十 一 分 段	5	5						
第 十 二 分 段	6	6						
第 四 總 段	18	17		1	71	71		
第 十 三 分 段	6	6						
第 十 四 分 段	6	6						
第 十 五 分 段	5	5						
第 十 六 分 段	8	8						
工 事 股	5	6	1					
設 計 股	6	6						
橋 梁 股	12	9		3				
地 畝 股	8	8						
玉 南 段 總 務 組		1	1					
事 務 股	8	7		1				
會 計 股	11	12	1					
材 料 股	20	19		1				
玉 山 材 料 所	4	4						
機 械 工 程 司 室	14	13		1				
勝 家 渡 橋 工 所		7	7					
玉 南 段 材 料 運 輸 處		2	2					
南 貴 段 材 料 運 輸 特		9	9					
南 貴 段 第 一 測 量 隊		10	10					
南 貴 段 第 二 測 量 隊		10	10					
贛 閩 路 線 踏 勘 隊		6	6					
總 計	910	919	57	48	2475	2510	135	100

浙 鐵 路
員 司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份

處 所	上 人 月 數	委 任	提 升	遷 調		辭 免	本 人 月 數
				進	出		
理 事 會	50				1		49
局 長 副 局 長	3						3
機 械 工 程 師 室	14				1		13
總 一 務 課	52	2	1	1	2	1	52
工 務 課	26	3			9		20
第 一 總 段	37			2	5		34
第 二 總 段	35	1			6		30
會 計 課	45	4		1	2	2	46
運 輸 課	360		2	1	9	2	350
工 程 處		2		9			11
玉 南 段 總 務 組	43	3	1		1	2	43
玉 南 段 工 務 組	67	1	2	6	2	1	71
第 一 總 段	43				4		39
第 二 總 段	43	1		1	2		43
第 三 總 段	42				1		41
第 四 總 段	43				2	1	40
梁 家 渡 橋 工 所	7	1					8
南 洋 段 第 一 測 量 隊				10			10
南 洋 段 第 二 測 量 隊				10			10
橫 國 路 線 踏 勘 隊				6			6
總 計	910	18	6	47	47	9	919

人 事 股 製

浙 鐵 路
長 警 工 役 任 升 調 免 統 計 表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份)

處 所	上月人數	僱 用	提 升	遷 調		解 僱	本月人數
				進	出		
理 事 會	8						8
總 局	27				1	1	25
總 務 課	43		×1		1		41
工 務 課	9	1					10
工務第一總段	13						13
第 一 分 段	139					4	135
第 二 分 段	211	1				2	210
第 三 分 段	123	2				2	123
第 四 分 段	140	8				9	139
工務第二總段	9						9
第 五 分 段	106	11				9	108
第 六 分 段	109	2				2	109
第 七 分 段	116	4				4	116
第 八 分 段	116	6				7	115
會 計 課	5						5
運 輸 課	65					1	64
機 廠	226	1		1	46	5	177
杭 鄭 運 輸 段	194	29		2	2	8	215
鄭 龍 運 輸 段	150	9		5		3	207
龍 玉 運 輸 段	115	3			5	3	110
工 程 處	67	20		1		8	80
工務第一總段	88	12				7	93
工務第二總段	89	4				5	88
工務第三總段	67	1				1	67
工務第四總段	71						71
長 警	169	5		23	23	5	169
總 計	2475	119	1	78	78	86	2507

×係由工人升為職員

人 事 股 製

工作概況

(甲) 一閱月之工務

杭玉段

南萍段實施測量

本路會於本年二月間奉令籌築自南昌至萍鄉一段路線，當即派橋梁股

主任藍田等組織踏勘隊，先行前往踏勘一過，并編造踏勘報告書呈送理事會鑒核在案，茲復奉令組織測量隊二隊，分段實施測量，第一隊由工務課長吳祥祺率領，測量自南昌附近之合鎮起至界首止一段，第二隊由橋梁股主任藍田率領，測量自界首起至醴陵止一段，該隊人員均就本路各部份抽調應用，業於本月一日出發矣，此段測量工作，如遇雨水稀少，預計需三個月即可告竣。

踏勘贛閩支線

奉理事會令，轉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以據福建省政府電請轉飭本

路籌築，自上饒至延平支綫，以期發展該省北部經濟文化等事業，本路現已遵令派第二總段長王修欽等組織踏勘隊

，將於本月十日以前出發踏勘，茲擬定踏勘者計有：(西)自上饒出崇安經建陽建甌以達延平，東(自玉山或下鎮或新塘邊繞廣豐過浦城直趨建甌而抵延平)，二線以便將來得憑比較。

浣江橋工程發包

本路標修浣江橋工程，以新德記營造廠一家所投之標價為合格，原擬與該廠一度接洽後，即可發交承包，前已刊誌本刊，嗣因本路對於該橋設計方面，尚有略事變更之處，以致延擱未即訂立合同，現該橋變更設計部份，各項手續均已就緒，刻本路已致函該廠，催其即日前來簽訂合同矣。

靜蕭間改線土方工程復工

該段土方工程前本於四月初開工，旋奉令以該段沿線春花未收，為體恤農民起見，暫予停工一個半月，現為期已滿，業已查案函知該原包商協和公司，籌備即日復工。

玉南段

函新中公司催加速趕運橋工鋼料

接准新中工程公司
四月二十日來函，

以信靈沙三大橋鋼料，准於本月二十七日由廠送出；以後每三天送一孔，共十八孔，至六月十日送齊，祈飭站備車轉運。查該三橋鋼料至六月十日始能運竣，實嫌過緩，業經函復請設法加速，以利工程。

各小橋鋼料限期運送工地

查大中華廠承造之王家小溪、金橋邊小溪、碼頭河

、蛇嘴山、萬門小溪、黃牛溪各小橋鋼料，均限於五月底以前，分批迅速提前運往玉山。王源來廠承造之白鷺江橋、土橋港、西楊河橋、仙人寺河、橋板橋各小橋鋼料，均限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分批陸續運往玉山，轉赴鷹潭。又王源來廠承造之護城壕橋鋼料，應於六月五日以前運出，送往南昌。倘有郭王橋、高橋、二方橋、三小橋鋼料，統限五月底以前全數運出，送往溫家洲。以便轉運橋次分別安設，除分函各該包商依限照辦外，并分令飭知工段知照。

規定橋梁製造安裝等付款辦法

本路玉南段各橋鋼料，業已陸續抵滬加工

趕造，不日即須付給工款。所有該項鋼梁付款辦法，合同所列，似嫌籠統。現除小橋鋼梁製造安裝油漆，仍應依照合同規定辦理外，並將信、靈、沙、貴、鄂、梁、撫七大橋；及珠璣、大路口兩橋鋼梁付款辦法，規定於后。計實發金額：切截 50% ；運輸 10% ；裝卸 10% ；安裝 20% ；油漆 10% ；其餘 50% 即為保留金，仍照合同第五條規定辦理。在滬工作，（切截之部）由監造鋼梁團照此百分數填計價單，逕寄橋工所或主管段照合同核付工款，以資簡捷。

萬家溝等四橋改為雙孔三公尺涵洞

據本路玉南段工務第四總段呈，

以查萬家溝余家港二處，大水時均為撫河倒灌之水，水流并不涵湧。又白溪橋、李家橋，一距高橋甚近；一距吳家橋甚近，水漲時一部份水流，仍可各由取土坑分別流入高橋及吳家橋，擬請將該四橋改為雙孔三公尺涵洞，以資節省。當查所稱尚屬實在。所擬改為雙孔涵洞辦法，核亦足敷宜洩。自應准予照辦。除已將該項雙孔涵洞，繪就設計標準圖，令發第四總段，飭按各河流實地情形，籌備施工

外，并檢同該標準圖，具文呈報理事會鑒核備案。

大路口橋變更設計

本路玉南段大路口橋，因地質關係，須將原設計酌予變更，以符

實地需要，

(一)挖至原設計深度

(二)在原設計基礎深度以內，所有連根整塊堅質大石，經鑿除其外層鬆脆部份後，可免起出，其他鬆動或劣質塊石及卵石等，均須一律起出。

(三)在原設計深度以下三英尺石縫內之泥土及沙子等，均須挖出，填以：一：二：四混凝土，并須夯打堅實。

(四)橋座橋墩基，照新圖加大。

除函達該橋包商新中公司遵照辦理，暨變更設計部份之挖土挖石增減，應按照合同單價計算，其抽水防水部份，應俟與該包商再行議定外，業將該變更設計圖，隨令檢發，第一總段遵照。

鋼橋避險所安裝位置

本路玉南段各橋梁工程，所有橋上鋼構及木構避險所，均應

安置在路線之右(面向南昌)至橋上電桿座，均應在路線之

左，以資一律。業經令飭各工段及各橋所并分商包商，於安置鋼梁及電桿座鑄釘孔時，事先應嚴切注意，以免錯誤。

鄧家埠橋墩完工

據玉南工務第三總段呈報，據中南建築公司函開：「逕啓者：

敝公司承造貴局鄧家江大橋工程，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工，業已呈報在案。在貴所主任工程司指導監督之下，工程積極進行，日夜趕工，不遺餘力。于本年五月八日，橋墩、橋座、混凝土部份，已完全竣工。請貴所轉報總局，無任感荷」。業經指令准予備案。俟該橋全部竣工，再行呈報理事會，准查合同第三條甲項(一)節規定，該項工作完工日期，應為四月九日，今竟逾期二十九日，其逾期竣工罰款，亦俟全部竣工再行核議。

復驗工段鑄成水管

據玉南段工務第一總段呈報第一分段鑄成三呎水管605節，四呎215節，請鑒核派員復驗。業經令飭第一總段派員復驗，列表具報，以憑核奪。

沿線各站臨時辦公室雨棚施工

查本路玉南段沿線之沙溪、楓嶺頭、橫峯

、弋陽、河潭埠、鄧家埠、東鄉下埠集、進賢、梁家渡、蓮塘等車站之臨時辦公室及雨棚工程設計預算，現均擬編完竣，應即開工，以資應用。是項工程用料，可儘先由工段自行購買，以期迅捷，其不能由工段自行購買之件，如洋灰、三角鐵等，可由工段自行開具請領單，按照手續請購發用。業將該工程施行單預算書連同設計圖等令發，各工段飭遵照辦理。

第二段土石方工程竣工

據玉南工務第一總段呈報，協和公司承包第二段土石方工程，大致均於三月十日完全竣工，請鑒核備案。查核呈所大致尚無不合，業經指令第一總段准予備查。并仰遵照前頒竣工結束辦法，由分段校測後，呈由該總段初驗如式，再行呈候核轉。

呈會請派員鑒定工段鑿石成分

案據本路玉南段第七八兩分段土石方工程包商大興工程公司函，以該公司承做本局玉南段七八兩分段土石方工程，自信河以西，已早竣工，經八分段長驗收如式，惟鑿石方數，照工作情形，合與分段長所收，相差甚多，曾向分段長數次要求，未蒙稍與增加，實難負此重

大損失，懇請本局體恤商艱派員檢定等情。查是項石方成分，關係工款出入至鉅，為鄭重起見，業經據情轉呈理事會鑒核，准予派員前往鑑定，以資遵守。并函復該包商知照。

令發玉南段釘道隊辦事細則及釘道工程說明書

本路
玉南

段釘道工程，即須施工，所有釘道隊辦事細則，及釘道工程說明書，茲已由本局分別規定各關係部份，以資遵守。

附錄玉南段釘道隊辦事細則

甲、釘道區分

一、釘道工程分區辦理其區間劃分如下：

1. 玉山至貴溪——由玉山起釘
2. 貴溪至東鄉——由鷹潭起釘
3. 東鄉至梁家渡——由溫家圳起釘
4. 梁家渡至南昌——由南昌起釘

乙、釘道隊組織

二、每區設隊長一人秉承工務組主任及總段長命令並會同各分段長辦理各該區釘道工程事宜

三、每區隊長下得酌設助理人若干員

四、每隊視工作里程長短設各項工人二百四十人至三百六十人由隊長監督指揮之

丙、釘道隊職掌

五、釘道隊職掌如下：

1. 關於在工地裝卸各種材料及推運分佈於應用地點事宜

2. 關於正側線平道除草安枕木鋪軌打釘上螺絲灣軌鋸軌鑽孔及安設轉轍器削平橋梁枕木安設鋼梁及便橋等工程之施行事宜

3. 關於調度工程列車事宜（在已通車之地段由釘道隊通知車務股指揮之在未通車地段由釘道隊指揮之）

4. 關於編造各項報告事宜（各項表格另訂之）

丁、釘道材料堆積地點及辦法

六、材料堆積地點規定如下：

1. 玉貴間材料存玉山
2. 貴東間材料存鷹潭
3. 東梁間材料存溫家圳
4. 梁南間材料存南昌

各處應存之各項材料數量另表規定之

七、以上各區間材料應由材料股在未釘道以前各

運足三分之二以上堆存備用以免待料誤工釘道開工時每日需用數量及緩急由釘道隊通知材料所照運

八、釘道材料由分段請領造賬惟材料所送到材料時在未卸車以前由釘道隊代分段點驗簽收並由釘道隊暫時管理如係包工釘道則由分段會同點驗簽收歸分段管理

九、釘道隊應將所管各種材料詳細列表逐日通知分段以便每釘完五公里時移歸分段管理

戊、釘道工具

十、釘道工具除必需者由釘道隊直接向材料股領用完工時折舊估價退回材料股再歸分段領用外（折舊損失按里程均攤）其餘多工具則歸各總段均分（工具之分配另表規定之）

己、僱工或包工方法

十一、僱工自做應照本細則（乙）項第四條組織辦理之

十二、包工釘道得用詢價辦法按每日成績以定單

價高低標準

庚、釘道限期

十三、釘道期限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全部

完工

十四、每日釘道至少須釘足乙公里半以上如遇大

雨及搭便道誤工須做夜工補足之

附錄玉南段釘道工程說明書

1. 本工程之施行由釘道隊長指揮之

2. 本說明書所稱釘道工程係指凡關於正側綫路平道除

草安枕木鋪軌打釘上螺絲灣軌鋸軌鑽孔及在工地裝

卸材料推運及分布於應用地點此外如安設道叉及轉

轍器削平橋梁枕木安設鋼梁及便道並其他局令規定

等工程均屬之

3. 鋪軌材料自堆料處將材料裝上工程列車送至工作附

近地點後以小平車推至工地所有此項裝卸運搬一切

事務統由釘道隊辦理之

4. 釘道工作均須遵照本路軌道標準圖辦理每條鋼軌所

需枕木之配置計正綫及車站側綫十八根支綫及其他

十六根

5. 枕木之配列須使其與軌條確成直角不准於打釘後再

撥正之枕木距離應照標準圖之規定辦理

6. 在軌條接頭處枕木務須選擇方整優良者使用之用於

魚尾板之道釘其位置均須依照標準圖配列之

7. 枕木與軌底接觸面至少須有十七公分寬之平面若枕

木與軌條接觸處有高低不平情形須加工削平之務使

有上述規定寬之平面與軌底緊貼但枕木削平後其厚

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分

8. 凡在橫道處所有鋼軌接縫務須設法避免

9. 枕木鋪妥後應於左軌內距約三公寸處打印鋪設之年

號

10 枕木下之基礎應搗固使平以備未鋪石碴以前工程列

車得以安全行駛

11 凡鋼軌有傷痕認為於行車有危險者或其長度不滿四

公尺者均不得用於正軌道

12 軌條鋪妥後在直綫處務須正直在曲綫處當使完全適

合其半徑曲度其曲直相聯處當使直綫為曲綫之正切

綫

13 鋼軌連接處除車站部份用正接法 Square joint 外

其餘均用間錯法 Staggered joint 用間錯法接頭時

接縫位置最好須對準其他整軌之中心點倘有參差其距對面整軌之中點亦不得大於半公尺倘因曲線關係此層不易辦到則視曲線長度及半徑大小插用較規定長度稍短之短軌若干根以期接縫處符合上述規定（短規分配法依照標準圖）

短規分配法依照標準圖）

14 鋼軌連接法因站內站外接法不同故時須選擇短軌配置其短軌須先擇現有短軌使用不得任意將整軌截用如因萬不得已必須將整軌截斷須以冷劑截斷不得加熱短軌之配置應由釘道隊長臨時酌定之

15 鋼軌因氣候溫度而有伸縮故其相結處須依備軌之氣候用下表之填隙板以維持其必要之間隔

溫 度(華氏)	填 隙 板 厚 度
-20度至 0度	9.5 mm
0度至25度	7.1 mm
25度至50度	5.6 mm
50度至75度	3.2 mm
75度以上	1.6 mm

16 魚尾板螺釘配結螺帽之法當使方形螺帽完全向軌條

外面以免車輪鏗傷螺帽

17 每枕木用道釘四枚其一端之兩枚務使依照標準圖錯開打入之道釘須緊靠鐵軌重直打下先由鋼軌內側打起然後打入外側之釘最後一錘務須留意不得打壞釘頭而失效用打釘工人須係確有經驗之熟手更須注意不使打在鋼軌邊緣或枕木上

18 對準軌距時須先將軌距器置於已釘軌條之終點與軌道成直角接緊軌條然後釘打軌距器非待道釘打妥之後不得除去

19 在直線上之標準軌距為一·四三五公尺其在曲線或叉道處之軌距須依照標準圖加以適當之寬裕以緩和之

20 鋼軌面在直線軌道當為同一水平面在曲線軌道除附帶於叉道之曲線外以通過該處列車最高速度及曲線半徑大小依據標準圖之規定加以超高度於其外側鋼軌而所用之水平器非待道釘打入之後不得除去

21 正軌與護軌距離及轉轍器與轍叉之各部份距離須依據標準圖規定施行之

22 附連轉轍器上之聯動桿須與鋼軌成直角滑墊板之全部須在同一水平面上其基礎尤宜搗實

23 鋼軌卸車時應用枕木或短軌二根斜支使鋼軌逐根滑下不得逕自車上擲下致使彎曲損傷

24 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處組主任指示辦理之

呈送玉南段釘道工程進行預計期限表

玉南段釘道工程及路工橋工

軌間維持暨轉轍器裝設等預算圖表，前經呈送理事會核示在案。茲奉理事會理字第一九〇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仰將各分段釘道工程及鋪石礮工程，按照規定日期，每星期工作若干公里，分別製就進行表，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呈會，以憑考核。件存。此令。等因，下局」。自應遵照辦理。除舖礮工程，在釘道開始後隨即繼續施工，及將來陸續補充外，所有釘道工程進行期限，業經遵令列表完竣，并經檢同該表具文送呈理事會鑒核矣。

附錄玉南段釘道工程進行預計

期限一覽表

段別	里程	轉轍器折數	合計	開工	竣工	備	考
1	24.8	2.0	26.8	24.6.5	24.6.17		
2	25.4	1.8	28.2	24.6.18	24.7.2		
3	20.1	0.3	20.4	24.7.3	24.7.12		
4	16.6	0.4	17.0	24.7.13	24.7.21		
5	14.3	0.3	14.6	24.7.22	24.7.29		
6	16.0	0.8	16.8	24.7.30	24.8.7		
7	20.2	0.4	20.6	24.8.8	24.8.18		
8	23.4	0.3	23.7	24.8.19	24.8.26	玉南段釘道隊釘13.2公里	
9	24.3	2.0	26.3	24.7.25	24.7.31	東區釘道隊釘10.7公里	
10	20.3	0.3	20.6	24.7.20	24.7.24	西區釘道隊釘20公里(由東區釘道隊釘)	
11	22.8	0.4	23.2	24.7.28	24.8.1	東區釘道隊釘18.4公里	
12	17.5	0.0	17.5	24.7.19	24.7.27	東區釘道隊釘9.8公里	
13	23.8	0.6	24.4	24.7.6	24.7.18		
14	22.3	1.3	23.6	24.6.25	24.7.5	東區釘道隊釘19.1公里(由東區釘道隊釘)	
15	21.2	0.3	21.5	24.8.2	24.8.18	東區釘道隊釘4.5公里(由東區釘道隊釘)	
16	30.0	2.3	32.3	24.7.15	24.8.1	東區釘道隊釘0.5公里	

總計 344.0 14.0 330.0

附註 1. 竣工期下加(一)者為各區釘道隊竣工期限

2. 每日工作平均約計2公里

3. 每輛機器一副折合0.1公里

4. 玉南段釘道係分四區進行截止及日期如下：

- A. 玉山黃溪區 6月 5日由玉山起釘
- B. 黃溪東鄉區 6月20日由黃溪起釘
- C. 東鄉梁家渡區 6月25日由溫州起釘
- D. 南昌梁家渡區 7月15日由南昌起釘

編製玉南段釘道列車預算

查本局玉南段擬於六月上旬開始釘道，約四個月釘

竣。所有此項釘道列車費用，依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總則第三項載明：「建築列車所需一切費用，如司機、火夫、車守、制動夫等工資及煤柴油脂與各種消耗品等費用，均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又按資——五後段註解：「所有機車兩處行人員一切費用，均歸入所關工程項下」細釋條文，此項列車費用，自應由工程費內開支。惟釘道列車所運材料，種類繁多，究應如何計算分攤，列入所關工程項下。應先規定，以作準繩。擬自六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將所運各種材料，按照所用工程門類分別登記，並詳記

其里程噸數，然後按下列公式：

$$\frac{\text{費用總數}}{\text{延噸公里總數}} \times \text{某門類所用之材料延噸公里} = \text{某門類}$$

攤派之運費

分攤之。同時如有少數客貨收入，即將淨數在運費內減去，再以其餘按照上列公式分配。爰即依照上項規定，編製玉南段四個月釘道列車支出預算，以資遵循。計分警務、車務、運務、及設備品維持費四項。並按各月規定遞加百分數（即六月份支百分之五〇、七月份支百分之六〇、八月份支百分之八〇、九月份全數）詳細訂定。總計列支洋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元五角。業經檢同預算二份，備文呈送理事會鑒核備案。至自十月以後，全線行將通車，自可依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總則第八項規定，設置營業賬。是項營業收入預算，當再另案呈請理事會鑒核。

玉南段南梁段改用汽車釘道

玉南段自南昌至梁家渡一段，決定改用汽車釘

道藉資迅捷，所有一切設備應着由機械工程師室負責籌備，以利進行，業經令飭機械工程師室迅將籌備情形，詳擬呈核，以憑督奪。

籌備玉南段臨時給水設備工程

本路玉南段臨時給水設備，茲經規定沙溪

、楓嶺頭、橫峯、貴溪、鄧家埠、下埠集、蓮塘等七處，該項設計預算，均已繪製完竣，亟應即行施工，以利釘道。業將該工程施行單預算書設計圖等，檢發令玉南工務各總段遵照，迅即開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核。

令第四總段實測南昌機廠用地

案據機械工程師室呈稱：「奉令以南昌總

機廠購地施工各項手續，應預先進行等因。查南昌總機廠地位，前經擬在南昌土城之南、路線之西、公路之東、徐家坊大路之北，茲繪製總機廠購地略圖，計自南昌總站至機廠應鋪雙軌，土城外之橋亦為雙軌橋。總計擬收用地畝共四十一萬平方公尺，合六百市畝強，理合附圖簽請鑒核。計附總機廠購地範圍圖一份到局，當將原送略圖一份檢發玉南工務第四總段令仰派員前往該處實施測量，辦理購地各項手續。

招商承辦開採石礫片石

本路現已招商就本路玉南段(玉山至南昌)沿線各地石山

開採石礫，(另有規範書)約十九萬公方，又在官塘源將軍

嶺二處石山開採六吋至十二吋片石一千公方，其報價辦法及各項條件另詳投標條款。凡本國國籍之包商，對於該項工程有相當經驗願承包者，可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念五日以前隨帶察勘押款洋念元，(得標與否，概憑據如數發還)至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材料股領取本路由江邊至玉山往返免費乘車證。(如領用車票而不投標者，沒收察勘押款。由南昌前往者，車票自備。察勘押款免繳。惟須至南昌王陽明路本路辦事處登記，并提函至各工段請求指導。親往工地察勘，照規定手續領取標單。詳開單價，封固。限於六月五日以前，投於浙贛鐵路公司理事會指定之標函內。準於六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本會當眾開標。

函各包商注意運料安全

查本路玉南段各橋鋼料到滬日期，業經函達，各包商查照，并請趕製趕運，以利工程在案。茲查該項鋼料，關係至鉅，非其他普通材料可比。所有該項鋼料之水運安全辦法，亟應迅行妥籌，以免意外。業經分函各包商查照，切實注意，并詳擬辦法以資安全。

優待包工運料證明回單應加蓋私章

本路發給包商之優待包工運料證

明單，往往單上僅蓋有總段戳印，其他負責人或查對人員，並未加蓋私章，殊欠慎重，茲經令領各總分段，嗣後除各段加蓋段戳外，並應由負責人或查對人員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陳盛洪請從優發給地價未便照准

案奉贛省府建二字
第四四七二號訓令

開：「案據南昌市德外河窩業戶代表陳盛洪等呈，為土地關係民生，懇請飭令浙贛鐵路局依照估定地價徵收，以免傷元，而圖善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下局。查本路玉南段收用地畝給價辦法，曾經呈奉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轉奉江西省政府核准在案。前據南昌進賢門土城外至朱橋段農民代表熊夢塵等呈請，依照新飛機場收用田塘價目給價等情前來，經據情呈奉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理字第八一三號指令，以查玉南段收用地畝給價辦法，業經本局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在案，未便有所變更，該農民代表熊夢塵所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並分別轉函批復知照。等因在案。茲查該陳盛洪等所呈，核與前熊夢塵所呈，事同

一律，自屬未便照准。奉令前因，業經具文呈復江西省政府鑒核矣。

擬定全線通車計劃及配裝車輛等預算

查玉南段預定
通車期限，距

今已迫，該段完成後，關於本路一切行車事宜，亟應預為統籌，以免臨時周章。茲就將來行車計劃，暨列車編配，以及裝置車輛費用之預算等項。分別擬具辦法如次：

(一)行車計劃 玉南段通車後擬於江邊南昌間，每日上下行開通車各一次，附掛臥車油電通車及直達貨車各一次，又江邊上饒間，上饒南昌間、江邊蘭谿間、金華蘭谿間上下行各開區間車一次。

(二)列車編配 所有上列各次車輛，除每日上下行通車需用車輛得先行編配外；餘則尙待購置，茲先就通車擬具編配，預計應備車輛三列，除於杭玉段原有車輛及向德國詢購之十四公尺高鈎底架車輛中各配一列外；其餘一列擬以已到之十四公尺低鈎底架車輛裝置編配。

(三)裝置預算 關於杭玉段裝置車輛費用預算，計新裝十四公尺低鈎車十二輛，約共需洋八萬二千九百元；改裝原有客車六輛，約共需洋一千一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二項

統共需款八萬四千零五十四元九角九分。該款擬在杭玉段二十四年度增加資本項下列支，暫由玉南段建築費項下移借墊付。

(乙) 一閱月之會計

核結二十四年一月份營業進款賬

查二十四年一月份進款賬業已結算清

楚計客運收入銀一四四，七六二、〇〇元貨運收入銀五六，二〇六、九三元其他收入銀七四六、九八元共計收入銀二〇一，七一五、九一元惟內有政府記賬運輸估銀一五，四四七、九五元。

核結二月份聯運客帳

查二月份聯運客帳已由清算股清算完畢計本路營業八，四三

六、九三元而該月現款則已收入一〇，二九三、〇一元故須撥還他路銀一，八五六、〇八元所有進款項目俟結算二月份營業帳目時當一一併入也。

重擬發放工務人工工資暫行辦法

查本局發放工務人工工資，自二十三

年起，係遵照本局發放杭玉段工務人工工資暫行辦法，及

根據上述三項辦法，分別擬列全線通車後行車計劃，車輛編配及擬造輛數，暨新裝及改裝車輛預算各表，備文呈送理事會鑒核指令遵行矣。

本局冬防或匪警期內，發放杭玉段工務人工工資，暫行辦法辦理，但自公佈施行以來，殊覺前一種辦法既不安全，又費時間，後一種辦法既費手續，亦不經濟。茲為力求完善計，重擬新辦法提經局務會議核議呈局候核矣。

編送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書

查杭玉段，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算

，計收入全年度列銀二百三十四萬元，支出全年度列銀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六元，業已依照上列數目，分別編竣，呈送理事會察核矣。

更正南萍段測量費概算書

南萍段測量費，帳務及報銷，改由會計課辦理，所

有測量費概算，業經遵照理事會指飭各點更正完竣，呈送複核矣。

(丙) 一閱月之運輸

釐訂玉南段客貨運價

查本路玉南段通車在即，該段客貨運價，茲經考察沿線社會

經濟以及水陸運輸狀況，詳核擬訂基本運價如次：

一、客運基本運價

1. 三等客票基本價目，玉山至上饒區段每公里一分七厘，上饒至弋陽區段每公里一分八厘，弋陽至鄧家埠區段每公里一分七厘，鄧家埠至南昌北站區段每公里一分六厘。

2. 規定遞遠遞減率如下：五十公里以內不減，五十至一百公里核減百分之二，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公里核減百分之四，一百五十一至二百公里核減百分之六，二百零一至三百公里核減百分之八。

3. 頭等票價照三等票價加倍，二等票價照三等加半倍。

查玉南段沿線公路及水道，綜錯交織，對於本路頗具競爭力量，兼之贛東各地匪亂初平，民困未

蘇，為顧及人民負擔能力，以期發展起見，故此核定客運基本運價，較杭玉段為低減，此項運價，已呈理事會核示中。

二、貨運基本運價

1. 六等貨物基本運價擬定為每公里每公噸一分五厘，遞遠遞減區段定為每五十公里遞減一厘。

2. 玉山上饒區間運價，照基本運價加百分之五十。

3. 不滿整車運價照整車運價加百分之三十。

4. 一等至五等運價與六等運價之比例，一等加百分之二百五十，二等加百分之一百五十，三等加百分之八十，四等加百分之三十，五等加百分之十。

五。
查本路鑒於贛東各地，連年匪亂，人民流離，百業衰落地方情形，備極凋敝，此次釐訂該段貨物基本運價，六等貨每公噸每公里為一分五厘，蓋以期以較低之費率，謀運輸之通暢，促進地方恢復繁榮，俾鐵路營業同資發展，至玉山上饒間運

價加價，係為防止南昌上饒間各站運至玉山方面商貨經由水道運至上饒再交車運，故特比照杭玉段，衢縣玉山區間，加價辦法辦理，以期吸收南玉段全部貨運，至整車與不滿整車之比例及貨物各等運價間比例，為統一起見，係悉照杭玉段比例核定。

規定旅客車上補票免加罰款通知書發行辦法

查旅客
無票乘

車，在車上補票，照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其票價應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本路於上年七月十五日起，即改照通則規定辦理，惟遇旅客委實不及購票時一律加收百分之五十，似欠公允。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印製車上補票通知書一種，專備站長遇旅客在列車開行前三分鐘以內到站，聲明不及購票時，發給，憑以在車上補票，免收罰款之用，并規定發行辦法，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附錄旅客車上補票通知書發行

辦法

- 一、如遇旅客委實不及購票時，得依本規則發行車上補票通知書，以憑上車補票。但非在列車開行前三分鐘以內，不得發給。
- 二、憑本通知書補票之旅客概按尋常票價計算，不加入百分之五十罰款，但查票員應將該項補價票號數，等級，車次，日期，及起訖，站名逐一填註於本通知書背面，并簽字隨同補價票，票根繳送會計課備查。
- 三、本通知書由運輸課印製分發各站備用，其格式另定之。
- 四、本通知書由值班站長預先蓋章，隨身攜帶，每人專用一本，遇旅客確屬不及購票聲明上車時發給之。
- 五、本通知書每頁限用一人。
- 六、通知書存根應記載事項，於發給當次列車開行後，即行補記；每本用完後，并將存根繳呈運輸課以憑查核。
- 七、各站發出之通知書，按月并應列表呈報運輸課查核。

八、本辦法自呈局核准日施行。

重行改訂團體票售辦法

查發售本路團體票辦法，經上年運輸課通令新運第

四四四號改訂，惟前訂手續，仍嫌繁瑣，故特重行改訂，辦法如下：以資便捷。

(一)除聯運團體仍照向例由本課憑請求團體函件，核發站帳式(一)(二)學生旅行換票證外，本路團體概不適用。

(二)本路團體旅行購票時，得由站長驗明該團體代表或機關學校所具函件，如與客運通則第四十條或四十一條各款規定符合，即按規定減成數目，將單程或來回票價全數核收，填發簿紙客票；如係來回，須於起訖站名下加寫「往返」兩字，抵到達站後，收票路警驗明「往返」字樣，仍將原票交還持票人。

(三)團體來回票之持票人，應於回程出發時，將原票交回程起站站長，加註回程日期車次，並蓋章證明，方可上車。抵回程到達站由收票路警收回繳送會計課。

(四)起程站發售之票號，日期、銀數，應於所收證明函件內註明，隨當日解款單解繳會計課查核。

取消頭等臥舖并停止辦理他路至本路聯運頭等客票

查本路頭二等客車，頭等臥床位無多，如有一二旅客購頭等臥車票，他客即不能乘坐；又除一二次車外無頭等車，由他路來本路頭等聯運旅客，非乘一次車不可，旅客均感不便。故特規定(一)頭等臥舖逕行取消，專充客座；所售頭等客票，概不供給臥具，亦不發售頭等臥車票。如遇旅客購用頭等客票時，并將上項辦法先為說明以免糾葛。如購頭等客票之旅客，中途欲改乘二等臥舖者，除加補二等臥車票外，經查票員證明換坐二等之區間，在該區間段內，得按客車運輸通則第五十條辦理。(二)聯運各路停售至本路頭等聯運客票，但本路至聯運各路頭等聯運客票仍照常發售。通飭定五月十一日起實行。

代客辦理出口箱茶報關手續

查近來浙東出產新茶登市，本路茶運漸趨繁忙；惟出口箱茶，例須經過報關檢驗手續，始能聯運赴滬輸出。該項手續，向係由客商委由報關行辦理，中途轉折，

不便殊多。本路爲便利茶商，吸收茶運起見，經與開口長興泰報關行商訂代辦箱茶報關合同，由本路代茶商委託該行辦理報關手續，規定每箱不論大小，一律核收報關費大洋五分，包括報關買關及驗關等一切費用，通飭遵照。并將代辦報關各種手續詳細飭知并飭隨時通知各茶商以資招徠。

規定論件粗紙特價計算辦法

查本路原訂粗紙特價，每件係以二十公斤以內

爲最低重量，所有重量在十公斤以內之小件粗紙，殊難適用，特規定凡自金華、湖鎮、龍游、安仁、樟樹潭、衢縣、江山、賀村、新塘邊、玉山等站運至江邊、靜東、靜西、三廊廟等站之每件重量在十公斤或不滿十公斤之粗紙，一律按各該站原訂粗紙特價，以兩件按每件重二十公斤以內之粗紙一件計算運雜費，已通飭遵照，定五月二十一日起實行。

規定專價商人給佣辦法

查本路轉運商登記管理規則，對於登記轉運商，有給佣

辦法之規定。嗣以訂立專價合同商人，亦多有要求給予回佣，經另行擬定專價商人給佣辦法一種，規定凡與本路訂立專價合同之貨商，如於合同中訂明准給回佣者，得按照

該項專價商人給佣辦法給予回佣，其未訂明者，一概不給回佣。經呈奉理事會核准照辦，通飭知照。

附錄專價商人給佣辦法

凡每年託運運費總數在一萬元以上者，給予全年運費百分之三之回佣。

二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

三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

四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五。

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

重訂行車事變種類

查本路以前行車事變種類，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而項別過

多，轉欠明晰。故特刪繁就簡，仿照國有各路辦法，參以本路情形，將行車事變改爲甲、乙兩種，每種分爲若干項，并加明白註釋，通飭自令到日起，改按（一）甲種事變仍照向例以呈文方式隨時呈報；（二）乙種事變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全月之乙種事變，填造乙種行車事變月報表，彙報備案，以期簡便而符手續。

附錄甲乙種行車事變分項說明

甲種事變

一、列車或機車在正道上相撞或在站內岔道相撞阻碍

通行路線

二、列車行駛時或在站內調車撞軋旅客行人或員工因而發生傷亡情事

三、車站各部房屋或列車失火

四、列車或機車在中途出軌

五、橋梁斷折路基或路軌損壞碍及列車之通行

六、匪盜劫車

乙種事變

一、列車或機車在站內相撞或出軌而不礙及路線

二、列車脫鈎或斷鈎

三、車輛溜逃

四、機車中途損壞不能行駛

五、客貨車輛損壞不能行駛

六、路簽遺失或損壞

七、號誌損壞

八、轍尖損壞

九、誤入異線

派員徵集第四屆鐵展本路展品

查第四屆鐵道部全國
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

覽會，定本年七月在青島舉行，本路特予指派人員負責徵集，并由該員等擬具徵集沿線物產標準及辦法，呈經運輸課飭各段站就近接洽并隨時協助進行。

附錄徵集沿綫物產標準

1. 須公認確為本地出產者（如為製造品其原料須為完全國貨）

2. 須為大宗出產者（小量者不計）

3. 須與鐵路運輸有關者

4. 一地之特產或一家之特技製造品為他處罕有者

5. 雖非大宗出產而與國防或歷史文化有關者

附錄徵集沿綫物產辦法

1. 贈送 由出品人贈送路局者由路局給與謝據

2. 借陳 由出品人借與路局由路局出給借據但須註明

價目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3. 購買 由路局出付現金向出品人購買但須由出品人

出具單據以憑報銷

訓練轍夫鈎夫

查轍夫鈎夫與行車安全至有關係，非久經訓練工作純熟者不能派充。現在

玉南段釘道開始，通車在即，對於是項夫役，自應早為訓

(丁) 一閱月之總務

杭玉段

催送禁止私運毒品聯保保結

查本局奉令辦理禁止私運毒品聯保保結，曾於

四月二日令飭遵辦，并於五月八日令催送核在案。茲查各部分仍有少數員工尙未遵辦，復查部令規定，該項保結，限期三個月辦竣，否則以抗令論，予以停職。本局自奉令至今，已屆三月，除將已遵辦保結之員工，先行造送名冊呈部備案外，其尙未遵辦者，業經令催，限於十日內遵辦送局，以便續造名冊呈部，萬勿再事延誤，致干未便。

改定未請事假記功辦法

查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檢查股曹主任熾昌臨時

勳議，擬請將本路員工在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得呈局請獎

練，以應需要而免貽誤。特通飭各段站，平日對於站夫訓練轍夫工作，並擇轍夫中為人老練及頭腦較清者訓練鈎夫工作，以備將來考試及格後遇缺派補。

之規定，改按年度計算，并請將從前連續十二個月未請事病假亦得請獎之辦法廢止，以杜取巧，在年度終了時，應由人事股查明在本年度內未請事病假者，開列詳細名單，呈局請獎，以資便捷案，經決議「應仍照定章以年度計算，并應由人事股於每年年度終了，將未請事病假各員司開單呈請給獎，所有從前連續十二個月未請事病假亦得請獎之辦法，自即日起廢止施行」等語，紀錄在卷，業通令全局知照。

規定代領各種車證辦法

據人事股簽呈：「查近來沿線各處所屬員工請領免費乘車證或聯運優待券換票證，時有因時間急迫托由總局員工代填請領單向職股請領者，領單上送達何處一欄，或註明寄至領用人，或甚有即由代領人代收者，為維護員工福利

計，自可通融照發。惟代領人是否確受領用人之委托，職股無從查明。爲免除冒用及將來領用人有不承認托人請領情事發生起見，擬請鈞長規定一代領車證辦法，俾便有所遵循，而免發生糾葛，是否可行，祈核示」等情。茲規定凡代同事領用各種車證，代領人應絕對負責，將來發生糾紛，惟代領人是問。倘有藉名冒領，除從嚴懲處外，并加處十倍罰款。通令全局一體知照。

規定離差調差繳銷或更換服務證辦法

查服務證持證須知第四條規

定「凡調差人員，於到達服務處所後，應將原服務證，送由主管長官，連服務證請領單，轉呈局長發給服務證，其原服務證，即予註銷」又第五條規定「凡經手發給離差員工薪工人員，應先將該離差員工服務證，收回註銷各等語。并于二十三年一月，第一九〇七號訓令飭知凡遇員工離差，務須令飭繳銷，所領服務證等件否則由主管人負責追繳在案。茲查本局員工離差及調差者，多未遵照上項規定繳銷服務證，殊有未合，特再規定辦法如下：

(1) 已離本路者由原主管課組負責追繳其無法追繳者亦應聲叙明白呈局註銷

(2) 仍在本路服務者由現服務處所負責追繳并應于六月底以前一律繳局否則將領證人六月份薪資停發

(3) 嗣後凡辭職離差員工應由主管課組股段負責收回繳銷否則照章在主管人薪內扣存罰款俟繳清再發

還

通令全局知照。

持用單程公務乘車須知

查本局發給單程公務乘車證暫行規則內第十條規定「凡

員工持用乘車證時必須兼攜服務證，遇查票時；同時繳驗，如查無服務證，或車乘證所列之姓名與服務證不符，乘車證即作無效，並須照補票價」前經令仰知照在案。茲查尚有未照定章辦理，並有未領服務證而領用單程公務乘車證者，殊屬不合，嗣後員工持用單程公務乘車證：必須遵照上項章則辦理，未領服務證者，概不得領用，如持用時，不繳驗服務證者，查票員得不予通過，照補票價，至到差及離差之員工應另由主管課組總段核發免費車證，業經通飭全局知照。

填發到差及離差員工之免費車證須知

查員工持用單程公務乘車證

，必須兼備服務證，遇查票時，應同時繳驗，否則照補票價，經局訓第二五九〇號令仰知照在案。茲查前令所謂到差及離差之員工應另由主管課組總段填發免費車證云云，係指填發新派到局及辭職或裁撤離局之員工而言茲為慎重起見特規定凡填發上項到差及離差員工免費車證，應在所發車證上，詳細註明，「新到差某某員工赴某處所服務」或「某員工業經辭職照准」等字樣，以資識別，而便查票時查驗。通令知照。

九折發還票款辦法

查本年一月八日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決：「凡員工因緊急事故不及請領乘車證，可先由各該主管長官出條證明，由乘車人將該條連同所購車票，送請起程站站長在客票上蓋章證明，俟後請求退還票款時，即將該客票附繳，以憑按照票價九折退還之」等語，紀錄并通知在卷。茲為便於各主管長官及站長查票員等之證明起見，特訂定九折發還票款通知書，及九折發還票款證明條格式二種，以備應用，其應用辦法規定如下：

甲、九折發還票款通知書，係存在各主管長官處備用，凡員工遇有緊急事故不及請領乘車證時，應仍

照填免費及優待乘車證，請領單請求主管人填發九折發還票款通知書，連同請領單由主管人分別蓋章證明一併交由請求人持赴起程車站購票。

乙、九折票款證明條，係存在各站備用，凡起程站長接到各該主管人蓋章之請領單及各該主管人填發之九折發還通知書後，除將通知書存站備查外，應即照舊車票并須由站長一面在車票上加蓋私章一面填寫九折票款證明條黏貼於請領單上加蓋騎縫印章連同車票一併交由請求人隨帶乘車遇車上查票時即一併交由查票員蓋章證明，俟乘車完畢後，請求人將已證明蓋章之請領單連同未繳之車票送由主管處所呈局核退九折票款。

丙、上項辦法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業經檢發九折發還票款通知書及九折發還票款證明條令飭各關係部份查收，並按照上項議決案及應用辦法暨格式上注意欄各項辦理。

玉南段

令全局盡力協助玉南段釘道工程

查玉南段釘道工程，已定於下月間開

始辦理，惟該項工程，至為繁重，所有全局各部份，均應通力合作，如釘道隊有向各部份借用人工或工具之處，務宜盡量供給，俾促其成。業經通飭全局盡力協助。

包工附連材料運費及租車費

查玉南段在未正式通車營業以前，包工材料，

交由建築列車附運者，應依定章，照普通貨運運費計算收費，如欲租用貨車，每輛每日收租費七元五角，不滿一小時者，以一日計算，此項車輛，只准在站內調移，倘須裝貨行駛他站，則仍照普通貨運運費收費，不收車租，並將規定裝卸時間租費免除，逾期照收延車費，業已分別函令查照矣。

取締工人辦法三項

查本路各項工程，均係包工承辦，關於工人之招募、遣散、約束

附 載

我國度量衡標準之商榷

度量衡之宜有盡善盡美之標準，夫人而知之。蓋小如

、管理、向由承辦人負責，自行處理，惟察各段工人，為數衆多，難免無不良份子，摻雜其間，亟應切實取締，以維治安，茲由本局規定辦法三項，以資防範：

(1) 各工段應責成包工，將所有工人，一律填具三人聯保切實，并造具花名清冊，送段備查。

(2) 凡遇遣散工人時，應由包工先期通知工段，函請當地軍警機關，派兵護送出境。

(3) 當地軍警機關，對於工人如須檢查時，應請其先行知照工段，會內包工辦理，并以不妨礙工作為限。

業已通飭遵照，并嚴飭各包工對於所雇工人，務須特別注意，切實管理，如或發生事故，即由各包工人負責，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朱詠沂

家常日用，大至國家之計政，工商業之發展，文化學術之

進步，在在皆繫焉。故標準之完善與否，關係甚大。我國度量衡舊制素未盡善，無可諱言。年來政府採取公尺，公斤，及公升，為標準釐為公制。並以公制三二一之比例為市用制。雷厲風行，力求標準化度量衡之實現，似乎可以為盡善盡美矣。但二制並存，不如專用一種，而况更各有必需改良之缺點，請略言之。我國之所以不振者，原因雖多，要亦科學落後，工商業不發達為主因。故欲救國富民，誠宜如 總理所訓，迎頭趕上。最好將教育皆趨科學化，凡受教育者，人人皆為科學工業之份子，斯乃為急要之圖，今主張採取公制為科學工程學術之標準，同時又以社會習慣關係，概廢舊制而易以新制為不可能。故取其近似值，即以公制三二一之比值為市用制，以為過渡。將來仍皆以公制為標準。此實

分學理與應用為二途，計算所得者為一數，應用者又為一數，有如用英尺者計算所得者為十進，（例如 1.01578）實用尺寸則均惟一整數而附以分數，（例如 1.01578 = 1 1/64 吋）。不便已甚，且使社會民衆與科學工程多阻隔之處，教育科學化之謂何，豈為迎頭趕上之捷徑乎。此其弊一也。至今日廢除舊制，改用市尺市斤，已非易易，豈謂將來市尺市斤，完全普通採用之後，又欲廢之而改用公尺公斤，則易如反掌乎。此其弊二也。更重要者，今日既力求改正民衆日用之標準為市尺市斤，教材課本，文契收據，亦均採用，全國青年學子，皆習而知之矣，及其進習科學之時，又須廢市尺市斤而用公尺公斤為標準。如此是非莫定，為害已大，且示以吾國自己之度量衡乃非標準，即不啻示以我國學術不能獨立

介紹讀物「中國鐵路問題論文集」

最近交通雜誌社出版之叢書第五，「中國鐵路問題論文集」。係首任本路運輸課長金士宣博士所著，金君服務我國東南及東北西北各重要鐵路凡十餘年，學識優異，經驗宏富，早為本路同人所欣佩，平時嘗以實地觀察，研究所得，著為論述，或應各方講演，並散見於國內各報，雜誌，專刊等處，但多以未窺全豹為恨，斯編之輯，其有益於研究國內交通事業者，當匪淺鮮。

全書之編制，提綱挈領，系統分明，共分四編，第一

，而長其依賴之心，其損失豈可計耶。此其弊三也。且言度量衡者，莫不以公制優於英美制者，謂一為十進而各單位間彼此有相互之關係，一為非十進各單位間彼此無相互之關係也。

今市用制一斤為十六兩，一畝為六千平方尺，一里為千五百尺，一升

為廿七立方寸，均不以十進。缺點四也。更照公制言，在攝氏四度及大氣壓力760mm.Hg時一立方寸水之質量當為一兩，即

$$1\text{立方寸} = \left(\frac{10}{3}\text{Cm}\right)^3 \frac{1000}{27} (\text{Cm}^3) = 37.037\text{Cm}^3,$$

或市尺一立方寸之水重應為37.037克(Grams)。

但市斤一兩 = $\frac{500}{16} = 31.25$ 克(Grams)，則知一立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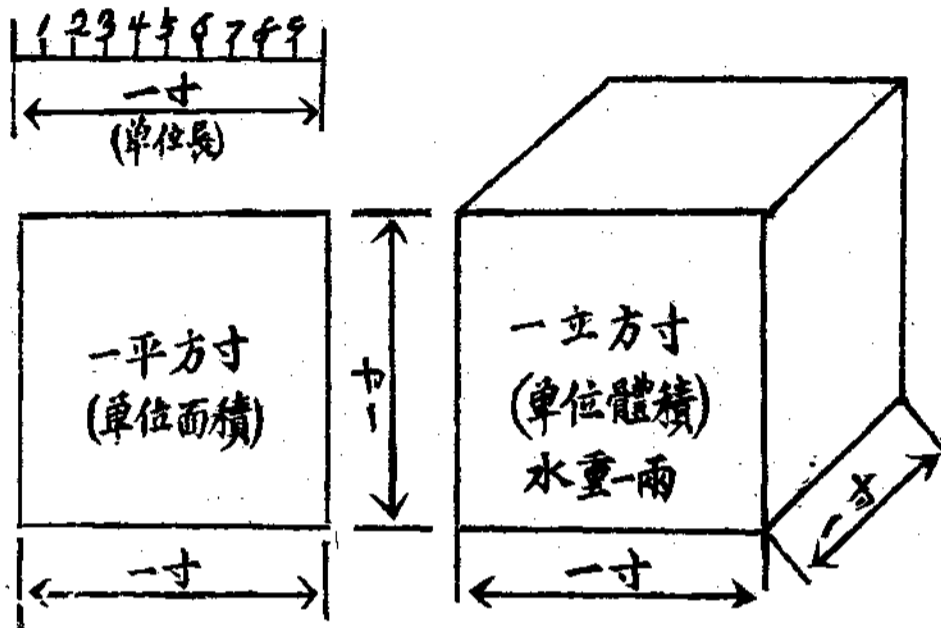
分(Cm³)之水重為一公分(Gram)，但市尺一立方寸水之重並非一兩。即長度，面積，容量，質量各單位間無相

編為鐵路建設與整理。第二編為鐵路組織與管理。第三編為鐵路運輸與運價。第四編為東北西北鐵路交通問題。每編內分若干章，總計三十三章，共三百六十餘頁，都四十餘萬言，所取材料，因均係實地研究所得，故精審扼要，言簡而賅，遠非其他徒託空言，無裨實際者可比，且其中論列本路各種實施情形，幾占全書三分之一，莫不闡解詳明，證義精確，尤足為本路同人研究之嚮矢，至於本書所附圖表之詳確，以及印刷之精良美觀，猶屬餘事也，該書現已由南京交通雜誌社發行，定價一元五角，凡研究中國鐵路問題者，幸勿交臂失之。

互之關係。缺點五也。試觀市用制與英美制相比，高下何在，較公制為何如乎。故實行市用制之度量衡後，謂可得一標準則可，謂可得一盡善盡美之標準則不可。至公制本身，自有其盡善盡美之單位，與相互之關係，故為世界各國科學界所公認之標

準。但不適合於我國之習慣，用之勢難推行。若用為科學之標準，固無不可，但均冠以公字而示與市制別，是名同而二制各數之大小實不相同，原求便利，而反易誤會。缺點六也。一公尺百分之一為公分，一公斤千分之一又為公分，公分公分，二者既異義而同名，顧名而不得其義，不合科學之原則。缺點七也。市升即公升，同一容量，而名稱有二種，缺點八也。既以公制三二一之比例為市用制，即以一公尺為三市尺，一公斤為二市斤矣。又何以一公里

等於二市里，及一公兩爲三。二市兩，自相矛盾。缺點九也。總上以觀二制並用之弊，如一，二，三，八，九各點



行，自立者天地間萬物必需之要素，度量衡爲家常日用，以至文化科學及工程學術之基礎，則其標準必須適合於國

- 市用制之弊爲四
 - 五等點
 - 用公制之弊爲六
 - 七各點
- 夫制 既貴有標準，尤貴有盡善盡美之標準，且必用便者始能

民之風俗習慣，一也。應將學理與應用合而爲一，二也。各種單位間有相互之關係，三也。與國際標準換算便利，四也。一國之標準，與他國有簡便之比例，固佳，而一國之文化學術依人而不能自立者恥也。故今日民窮財盡，國辱家危，文化落後，學術依人之我國，吾人應認爲民族之大恥，沒世之奇羞。度量衡之選擇，不當以販運歐美之科學爲已足，應以將來全國民衆學習科學與應用，及製造中國自立而不依人之學術爲原則。故度量衡之標準既以公制不適合於國民之風俗習慣，乃以一米突三分之一爲一市尺，使與舊制之長度相近，比率簡便，而最易於推行，則長度既可有標準矣，吾人更當根據前項原則，而求其盡善盡美，切合實用之標準。標準惟何，則以市尺一寸之平方爲單位面積，立方爲單位體積，或單位容量，及以一立方寸（或單位容量）水之質量，在攝氏四度及大氣壓力 760 mm Hg 時爲一兩，並一切均以十進位是也。各單位之標準如圖所示。

何幸由此標準所得之一兩，實際即爲舊庫平一兩。表式如下：

$$一立方寸 = \left(\frac{10}{9} \text{Cm}\right)^3 = 87.087 \text{Cm}^3$$

換言之即 4°C 及 760m.m. 氣壓時，一立方寸水之質量應 = 37.037Grams 。但庫平一兩為 37.301Grams 或庫平一兩比此新標準兩重 0.264Gram ，或庫平兩等於 1.0075 新標準兩，或庫平 $.9929$ 兩等於新標準一兩。故此新標準兩與庫平兩相差甚微，（僅千分之七·五）實際應用上，可說相等。由此可見我國實用市尺之後，不宜採用市斤。應以一立方寸容量水之質量在 4°C 及 760m.m. 壓力時之重為一兩，並仍可以利用舊有之庫平兩為民間一般之應用，惟改十兩為一斤耳。

原來我國之斤無標準，普通名為十六兩，實際則有由八兩至四十八兩者。而兩廣則實有定數，證以七錢二分之銀幣，到處通行，二廣銀幣通行於平津東北、東北之銀幣通用於江南，二湖蘇皖浙閩各地之銀幣無論矣，誠以各地對於銀幣之通用與否，定其真偽，通常於聲色以外，莫不以其重為七錢二分為準。然則七錢二分既皆同，則一兩亦必皆同，故知庫平兩在中國各地有一定之標準。既有標準，則舊制不足非，去之無所取。今若改一斤為十兩，用之便利，推行不難。舊兩為 37.301Grams 實際社會上，仍可應用，無改制之煩。祇要新兩為 37.037Grams ，則合標準

。則成為盡善盡美之標準，為合理而各單位間互相有關係之優良標準，為適合國情而能致科學自立之標準。有米突制之長處，而無呎磅制之缺點。茲將建議我國度量衡之新標準列如附表。

附表之特點為新標準乃係舊制之改良，各單位均以十進，（括弧內示英法二制之比值）。以長一寸等於十 Cm 三分之一為基礎，一寸平方為面積單位，立方為體積或容量單位，立方寸水重為單位重一兩。與米突制之比值長度為三，面積為九，容量及重量為二七。簡單易記，計算甚便。至吾人若能利用各物質之比重，則凡物有尺寸者，得知其體積，則知其重量。永無如應用呎磅制時，各單位間盡換算麻煩之苦矣。今日由應用以至科學均是依人之中國，此後以此新標準替代一切歐美度量衡，固無不可。即謂此新標準祇能為市民應用，科學界必需永久以米突制為標準，則此新標準專為社會各界所使用，如英美人士，應用為呎磅，科學用米克然，亦未常不可。為換算起見各數應須時常記得者，只為一 Meter 等於三尺，十 Cm 等於三寸，一吋等於七分六厘（ 0.763寸 ）一 Kilogram 為廿七兩，及一磅為 19.25兩 而已。

建議我國度量衡之新標準

長 度	面 積	容 量	重 量
小者以寸為單位 大者以里為單位	小者以方寸為單位 大者以方里為單位	小者以立方寸為單位 大者以石為單位	小者以兩為單位 大者以萬斤為單位
1里=100丈	1頃=(1里) ² =1方里	1石=10斗	1斤=10兩
= $\left(\frac{1 \text{ K. M.}}{3}\right)$	=100畝	1斗=1立方尺	1兩=10錢
=1000尺	1畝=(10丈) ²	=10升	=(37.037 Grams)
1丈=10尺	=100方丈	1升=100立方寸	
1尺=10寸	1方丈=100方尺	=10合	
1寸=10分	1方尺=100方寸	=(226立方吋)	
= $\left(\frac{10}{3} \text{ Cm}\right)$	1方寸=(1寸) ²	= $\left(\frac{\text{約} 1 \text{ 加侖}}{(231 \text{ In}^3)}\right)$	
=(1.3123吋)	=1寸平方	1合=10立方寸	
或= $\left(\frac{1.5}{16} \text{ 吋}\right)$	= $\left(\frac{10}{3} \text{ Cm.}\right)^2$	1立方寸=(1寸) ³ 1立方寸	
1分=10厘	= (11.11 cm^2)	= $\left\{\left(\frac{10 \text{ cm}}{3}\right)^3\right\}$	
1厘=10毫	= (1.722 方吋)	= (37.037 Cm^3)	
1毫=10絲		= (2.26 立方吋)	
1絲=10忽			
1 Meter = 3尺	1 Cm ² = 0.09方寸	1立特 = 0.27升	1公噸 = 2700斤
10 Cm = 3寸	1方吋 = 0.58方寸	= 27立方寸	1 Kg = 27兩
1英尺(呎) = 9.144寸		1加侖 = 1.022升	1磅 = 12.25兩
1英寸(吋) = 0.762寸		= 102.2立方寸	

$$\begin{aligned} \text{更由} \quad \frac{\text{斤}}{\text{平方寸}} &= \frac{\text{Kg} \times 27}{\text{Cm}^2} \times \frac{100}{9} = \frac{\text{Kg}}{\text{Cm}^2} \times 30 \\ &= \frac{\left(\frac{10}{3}\right)^2}{\text{平方寸}}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及} \quad \frac{\text{斤}}{\text{平方寸}} &= \frac{\text{磅} \times 1.225}{\text{平方吋}} \times \frac{1.225}{\text{平方吋}} = \frac{\text{磅}}{\text{平方吋}} \times 2.11 \\ &= \frac{1}{(.762)^2} \end{aligned}$$

若全國各界一致贊助，實行採用新標準，與夫科學工程之書籍及教者學者均利用，

$$\text{每平方吋磅數} \times 2.11 = \text{每平方寸斤數} \left(\frac{\text{斤數}}{\text{平方寸}}\right)$$

$$\frac{\text{Kg}}{\text{Cm}^2} \times 30 = \text{每平方寸斤數} \left(\frac{\text{斤數}}{\text{平方寸}}\right)$$

與及政府定有法章，凡外國進口之氣表力表等，均必依照此數加以改正，則可致我國科學學術工商業工程於自立之途。較之今日雜用英法制，與市用制之非贗非馬者，何啻有霄壤之別乎。

或謂中國現已教育商業化的採用呎磅制，證以學校課本，多採用與譯自英美原書，市上機器五金，全用英尺

英磅，則可無疑。故改用米突制已不可能，再欲改用市尺，與由市尺一寸為基礎之量衡標準，豈非夢想耶。竊謂不然，(一)新標準若皆認為合理，則更改甚易，何至夢想。

(二)市尺一分合米突三、三三三三與市相差極微，實用上可稱相等，現在英尺米突尺之折合，均以3.2mm等於市吋，如老為6mm老為16mm老為22mm等是也。固然我國學術工程不能自立之前，需要外洋鋼鐵等材料甚殷，應求避免貿易上之困難，但商業上貿易關係重要者厥為長度，尤其為分厘之小數，如鐵板之厚為 $\frac{1}{16}$ ， $\frac{1}{8}$ ， $\frac{1}{4}$ ， $\frac{3}{8}$ 等為用最多而且廣，故就商業貿易上而言，中文用尺寸分厘，洋文用Inch或， $\frac{1}{16}$ ， $\frac{1}{8}$ ， $\frac{1}{4}$ ， $\frac{3}{8}$ ，……或mm，並於圖樣或訂單上，均附以「一米突為三尺」及「1 meter = 3 Chinese Chah(Foot)」等字樣，則換率便利，困難可免。(三)所謂螺絲之直徑，及其螺紋每吋之牙數，似為各國所通用，觀由德法等國寄來之圖樣可以知之。但在中國機器工業未能完全獨立之前，吾人若說某螺紋，每0.762寸(七分六厘二)(即一吋)幾牙，則亦便利，可免錯誤。所宜注意者，為尺上0.762寸處，應劃一線耳(如算尺上之3.1416或兀點)。

總之，所謂標準之度量衡，應以厲行今日之市尺，一

寸爲單位長，一寸方爲單位面積，立方爲單位容積，及以4°C及大氣760mm時一立方寸水之質量爲一兩，並一切均以十進位是也。取舍之間，關係我國科學、工程、學術之自主問題，及便利推行切合實用各則。竊以吾人處中國學術新陳代謝之今日，學外人之所有，而昧於中國之環境，

更正啓事

本刊第一卷第十二期工作概況一閱月之會計欄內第二段標題「水利局借調會計課員徐善昌整理賬目」查整理賬目

係襄助整理賬目之誤特此更正

遺失證章

儲正家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在杭玉工務第二總段第五分段工地遺失工二總字第三三〇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領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柴元通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在杭玉工務第七分段五十道班遺失工二總字第六一三

因之空廢腦力與時間，事倍而功半。固吾人之不幸，亦民族之大羞。吾人深信國家前途，非學術教育完全自立之前所能輕易奏效者，對此有關科學工程學術工商業基礎之度量衡，需求合理而適於國情之標準問題，早夜以思，心所未怡，海內明達，曷集思廣益而求盡善盡美乎。

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小工蔣華郎遺失服務證聲明

第三分段第廿二道班小工蔣華郎於五月二十五日在一百三十公里工次遺失第五四二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小工谷清德遺失銅牌及服務證聲明

本人在通江橋工作時忽將衣袋內之四十七號銅牌一塊及工一總字第一五九號服務證一張掉在河中無法撈取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玉工務第四分段第四飛班小工蔡道州
遺失服務證聲明

總公司圖書館新書目錄

萬有文庫第二集第一期書目

國學基本叢書

- | | | | |
|----------|----|--------|----|
| 四庫未收書目提要 | 一 | 諸子平議 | 六 |
| 四書章句集注 | 五 | 張子全書 | 三 |
| 河南程氏遺書 | 三 | 象山先生全集 | 五 |
| 清學案小識 | 四 | 宗鏡錄 | 一四 |
| 西漢會要 | 六 | 宋朝事實 | 三 |
| 廣羣芳譜 | 二四 | 脈經 | 二 |

本人六月七日因搖車至塘雅中途遺失工一總字第八七八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新證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玉第四分段解僱橫道夫呂松凌遺失銅牌聲明

橫道夫呂松凌遺失第七二五號銅牌一塊特此聲明作廢

- | | | | |
|---------|----|--------|------|
| 飲膳正要 | 一 | 考工記圖 | 一 |
| 陶說 | 一 | 寰宇訪碑錄 | 五 |
| 毛詩注疏 | 二〇 | 宋詩鈔 | 一〇未完 |
| 檀聯叢話附續話 | 三 | 陸宣公奏議 | 二 |
| 林文忠公政書 | 四 | 唐語林 | 三 |
| 容齋隨筆五集 | 五 | 庾子山集 | 六 |
| 張文忠公全集 | 八 | 震川先生全集 | 六 |
| 孫淵如先生全集 | 五 | 定盦全集 | 四 |
| 疇人傳 | 八 | 公羊義疏 | 八未完 |

漢譯世界名著

穀梁補注	六	漢書補注	一四	未完
古代文化史	三	中古及近代文化史	三	
現代文化史	三	社會分工論	五	
社會正義論	二	烏託邦	一	
近代歐洲外交史	四	現代歐洲外交史	四	
財富的分配	四	租稅轉嫁與歸寂	四	
貨幣論	一	世界之復興	三	
奧本海國際法	四	戰爭與中立	四	
婚姻進化史	三	工業管理	六	
動物生活史	六	科學觀	一	
比較文學史	四	馬來羣島科學考察記	六	
英國短篇小說集	二	日本短篇小說集	三	
娜娜	六	春醒	一	
生意經	二	七月十四日	一	
牧羊神	一	愛	一	
托爾斯泰傳	二	興登堡自傳	四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	六	穆勒自傳	二	
多桑蒙古史	五	西突厥史料	四	
未完		帖木兒帝國	二	

自然科學小叢書

科學總論	一	科學發見談	一
天文淺說	一	宇宙壯觀	五
宇宙之物理的本性	一	大氣溫度	一
大氣壓力	一	濕度	一
大氣中的光電現象	一	物理學概論	四
物理學之新境界	一	X射線	一
燃燒素學說史	一	生物相互的關係	二
生物學與人類進步	一	細胞之生命	一
細菌之變異及菌解毒素	一	遺傳	二
動物之呼吸	二	動物之雌性	一
昆蟲進化論	一	化石人類學	五
人類之由來	一	組織學	一
發生學	一	植物與環境	一
菌類	一	地球	二
古生代前之地球歷史	一	中生代後之地球歷史	一
地球之滅亡	一	海洋	二
礦物與巖石	二	結晶體	二
心理學	一	蓋基傳	一
巴士特傳	一	法布爾傳	二

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警告函二件

(甲)警告燕君春台

逕啓者據報

台端最近新製外國材料西裝等情查現在本國製做西裝之材料甚多絕非捨外貨而不可者且正值我國提倡國貨之時一切自應儘量採用國貨以救我國商業之凋敝金融之流出

台端捨國貨而採外貨實深遺憾尙希嗣後務具提倡國貨之心

(乙)警告楊君鴻章

逕啓者據報

台端到處吐痰小便有違新生活運動意義等情查新生活運動首重清潔且

台端身任教員理應推行新運以爲學生之楷模而

無論衣服器皿必須儘量採用國貨并隨時勸導親友一致提倡是幸特此警告此致

燕春台先生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啓

台端未曾注意及此實深遺憾尙希嗣後努力實行新生活運動一切均須注重規矩清潔并切實教導學生是幸特此警告此致

楊鴻章先生

浙贛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啓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

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發行 浙 贛 鐵 路 局

編輯 浙贛鐵路局總務課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印刷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自働電話一〇五〇號

地 址	杭 州 裏 西 湖 浙 贛 鐵 路 局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全 年 十 二 冊
		每 冊 郵 費 一 分	八 分	四 角 八 分	九 角 六 分